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示意图
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周环境现状图
附图 3-3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4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台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峰江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台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信息表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购房合同
附件 5 MSDS 报告
附件 6 测绘报告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情况说明
附件 9 环评报告确认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1004-07-02-2884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滕灵峰	联系方式	18906561355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8幢103室、104室、105室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22</u> 分 <u>7.866</u> 秒, <u>28</u> 度 <u>31</u> 分 <u>31.35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品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8幢103室、104室、105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良好，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台州市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III类水体，能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	--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8幢103室、104室、105室，根据《台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属于“ZH33100420069台州市路桥峰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1。

表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引导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8幢103室、104室、105室，主要生产水泵，采用焊接、浸漆、喷漆等工艺，属于《台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104.12m的黄施洋村（测绘报告详见附件6），且企业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和绿化带隔开。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	本项目实施后会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按要求完成“污水零直排”工作，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是

	修复，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定期监测等措施。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定期评估高排放区大气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原金属再生园区地块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故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煤炭，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以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为水泵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COD、氨氮、NO_x、SO₂、VOCs总量控制目标值为污染物达标外排量，即COD0.027t/a、氨氮0.001t/a、NO_x0.079t/a、SO₂0.002t/a、VOCs0.097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及相关环保要求，项目COD、氨氮替代削减比例为1:1，削减替代量为COD0.027t/a、氨氮

0.001t/a; 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5, 削减替代量为 NO_x0.119t/a, SO₂ 削减替代量为 0.003t/a;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 削减替代量为 VOCs0.097t/a。

3、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38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 根据浙(2019)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0940 号不动产权证,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水泵生产, 其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 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同时, 项目已在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109-331004-07-02-288418),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1.2、与《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物料	1	禁止使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水性绝缘漆, 均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不涉及禁止使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符合
		2	鼓励企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粉、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水性绝缘漆, 均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3	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水性绝缘漆,	符合

				均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工艺设备	储存设施	4	单班同一种溶剂型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使用量大于 3 桶（210L/桶），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并采用管道输送。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和水性绝缘漆，不属于溶剂型涂料	不参照
		5	储罐应配备呼吸阀、防雷、防静电和降温设施，并按相关规范落实防火间距；易挥发介质如选用固定顶储罐储存时，须设置储罐控温和罐顶废气回收或预处理设施，储罐的气相空间应设置氮气保护系统，储罐排放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装卸应采用装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不参照
		6	企业应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溶剂涂料和稀释剂，改使用大包装（吨桶）。★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	不参照
	输送设施	7	稀释剂、溶剂型涂料等调配应设置独立密闭间，溶剂调配宜采用全密封的金属油斗抽吸装置或接口密封的泵吸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所有盛装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涂料的容器在调配、转用和投料过程宜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	不参照
		涂装工艺	8	鼓励采用静电喷涂和电泳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
	9		原则上不允许无 VOCs 净化或回收措施的敞开式涂装作业。	本项目涂装作业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设有 VOCs 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废气收集	10	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车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风机等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本项目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均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符合
		11	采用吸罩收集，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C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	本项目各吸风罩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CB/T 16758-2008）要求，集气罩口断面平均	符合

			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12	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要求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T14444-200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浸涂工艺安全》（GB/T 17750-2012）、《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199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	要求企业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要求满足各文件要求。	符合
		13	VOCs 的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 VOCs 的收集与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设置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喷涂废气中漆雾和颗粒物必须进行预处理，处理效果以满足后续处理工艺要求为准；涂料用量少的涂装线宜采用过滤棉、无纺布、石灰石为滤料的干式静电喷雾捕集装置、湿式喷雾捕集装置。	本项目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浸漆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15	溶剂型涂料废气末端治理技术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考虑吸附法、静电除雾、低温等离子、湿式氧化、强氧催化等工艺路线，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不参照
		16	对于规模较大且含 VOCs 的原辅材料用量大的企业，含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蓄热式热力焚烧法（RTO）、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规模不大，不至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吸附法、低温等离子法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涂装规模较小，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浸漆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17	中高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不低于 90%，低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 VOCs 废气浓度较低，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废气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18	鼓励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储存、调配、预处理、流平等工序产生的低浓度 VOCs 废气与烘干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分类收集单独处理，并根据不同浓度选用合适的处理技术。 ★	本项目参照 DB33/2146-2018，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浸漆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不参照
			19	烘干废气原则上应单独处理，若混合处理，应设置溶剂回收或预处理设施，并符合混合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温度要求。	本项目参照 DB33/2146-2018，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浸漆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不参照
			20	鼓励烘干废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RCO）或者蓄热式热力焚烧（RTO）技术并对燃烧后产生的热量进行回收，余热回用于烘房的加热。★	本项目参照 DB33/2146-2018，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浸漆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不参照
			21	制定 VOCs 防治责任制度，设置 VOCs 防治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产生过程中的 VOCs 防治相关管理工作，并制定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废气监测、粉末涂料使用回收等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等。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22	建立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使用档案，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按要求进行申报登记。	要求企业按 VOCs 排放要求建立原辅料使用档案，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按要求进行申报登记。	符合
			23	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	要求企业按 VOCs	符合

			账，包括每日电耗及维修保养记录、废弃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更换记录等。废弃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剂应和 VOCs 产生量相匹配；每日电耗应与生产情况及处理设施装机容量相匹配。	治理要求建立台账，包括每日电耗及维修保养记录等。	
		24	制定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要求企业制定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符合
		环境 监测 25	建立废气监测台账，企业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 TVOCs 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建立废气监测台账，并委托监测单位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 TVOCs 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符合

说明：①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②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1.3、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符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符合涂装行业总体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漆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和水性漆。水性绝缘漆使用状态下 VOCs 为 104.5g/L<300g/L；水性漆使用状态下 VOCs 为 90g/L<300g/L，满足 GB/T38597-2020	符合

要求			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为环境友好型涂料。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	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浸漆采用真空浸漆工艺、喷漆采用空气辅助喷涂工艺。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和水性绝缘漆，原料按要求管理储存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和水性绝缘漆，无需调配。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本项目涂装工序均在密闭间内操作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的真空浸漆作业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涂装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项目不涉及除旧漆。	不参照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参照DB33/2146-2018，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浸漆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不参照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本项目废气均有效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浸漆废气 95%在浸漆设备和烘箱内由管道直接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5%在工件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风机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流平废气和烘干废气经风机抽出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因此总体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要求有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不参照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不参照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不参照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并能实现稳定达标	符合

				排放。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监督管理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VOCs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VOCs处理效率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1.4、与《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台州市“五气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

为深化VOCs污染治理，减少排放总量，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2年）》（浙环发【2017】41号），结合台州实际，制定工

作方案。本项目属于采用溶剂型涂料的其他涂装企业，其主要任务和VOCs减排要求如下：

表 1-4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

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及对应类别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二) 深入推进工业源 VOCs 减排	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粉末、能力固化等涂料和先进涂装工艺。调漆、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项目使用水性漆和水性绝缘漆，采用先进涂装工艺。项目浸漆、涂装、烘干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均能得到收集和处理，符合。

1.5、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 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方向	具体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布局合理，使用水性漆和水性绝缘漆，水性绝缘漆使用状态下 VOCs 为 104.5g/L < 300g/L；水性漆使用状态下 VOCs 为 90g/L < 300g/L，满足 GB/T38597-2020 要求，均为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严格环境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	本项目位置属于台州市路桥峰江产业集聚重点	符合

		准入	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管控单元(编号:ZH33100420069),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浸漆采用真空浸漆、喷漆采用空气辅助喷涂工艺。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和水性绝缘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参照

		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水性漆和水性绝缘漆储存、转移和输送全密闭，涂装车间保持密闭并设置多点集气，涂装废气可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本项目不设置涂料储罐，对喷漆线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和水性绝缘漆，企业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封点远远小于 2000 个，无需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烘干废气、浸漆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去除效率达到 75%。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按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的相关要求。

1.6、与“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使用的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同时对数据和预测过程进行多重审核，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有效合理的。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根据本环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审批

		结论科学	要求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定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立项为技改,实际为新建)	符合审批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泵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虽成立时间比较早，但至今未进行实质性生产。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向台州市路桥旅港同乡置业有限公司购得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38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的已建空置厂房用于本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7015.31m²。

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购置水焊机、真空浸漆机、喷漆台、试水机等国产设备，采用焊接、浸漆、喷漆、水压测试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年产 3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查，并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109-331004-07-02-288418”（备案具体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工序为焊接、浸漆、喷漆、水压测试，水性涂料用量为 3.5t/a，其中水压测试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的其他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详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一览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故该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具体见表 2-2。

表 2-2 名录对应类别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受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对该项目收集了有关资料，在工程分析和污染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1.1、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	数量	总重量
水泵	3 万台/a	155t/a

2.1.2、功能布局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向台州市路桥旅港同乡置业有限公司购得青年产业园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38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的已建空置厂房用于本项目建设，建筑面积为 7015.31m²。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为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车间；2F 为喷漆车间、烘道、浸漆车间、安装车间；3F 为半成品车间；4F 为嵌线车间、焊接车间；5F 为成品仓库、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5F 东北侧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浸漆废气 浸漆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有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与涂装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油漆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与浸漆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	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设备，防治非正常噪声；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约 5m ² ，位于 1F 东北侧。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约 5m ² ，位于 1F 东北侧，危险废物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置入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于仓库。其中水性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随用随取，物料桶需保持密闭状态，不得敞开使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1.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1	绕线工序	绕线机	3kw	2 台	/
2	焊接工序	水焊机	3.5kw	2 台	/
3	浸漆工序	真空浸漆机	54kw	3 个	2 用 1 备， 1.1m*1.1m*1.5m
		烘箱	/	1 个	电加热， 2m*1.5m*1.5m
4	喷漆工序	喷漆房	/	1 个	10m×6m×5.2m
5		喷漆台	/	1 台	2m×2m×2.5m
6		喷枪	/	2 把	最大速率 1kg/h
7		循环水槽	/	1 个	2m×2m×0.5m
8	烘干工序	烘道	/	1 条	16.5m×1.7m×2m，天然气加热

9	试水工序	试水机	/	2台	0.55m×0.75m×1.2m
10	测试工序	线圈测试系统	/	1台	/
11	测试工序	水泵出厂检验	/	1个	/
12	组装工序	液压机	/	8台	/

2.1.4、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漆包线	15	t/a	/
2	定子铁芯	3	万套/a	单套重量约 0.5kg
		15	t/a	
3	转子	3	万套/a	单套重量约 1.5kg
		45	t/a	
4	泵壳	3	万套/a	单套重量约 1kg
		30	t/a	
5	电缆	3	万根/a	单根重量约 0.05kg
		1.5	t/a	
6	轴承	3	万套/a	单套重量约 0.5kg
		15	t/a	
7	水性漆	2	t/a	喷漆, 20kg/桶, 铁桶, 为低 VOCs 含量涂料
8	水性绝缘漆	1.5	t/a	浸漆, 170kg/桶, 铁桶, 为低 VOCs 含量涂料
9	焊丝	0.003	t/a	紫铜, φ1mm, 0.5kg/卷
10	液压油	0.039	t/a	13kg/桶, 塑料桶
11	辅助标准件	3	万套/a	包括螺丝、螺帽、说明书、塑料件等
		30	t/a	单套重量约 1kg
12	天然气	5	万立方米/年	/
13	水	1056.6	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14	电	10	万 kwh/a	工业园区电网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水性绝缘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水性绝缘漆进厂后直接使用, 无需调配。本项目水性绝缘漆的主要组分配比详见表2-7。

表 2-7 水性绝缘漆成分配比表

名称	组分	浓度 (%)	含量(t/a)	固含量(t/a)	挥发分(t/a)
水性绝缘漆	水性环氧树脂	50	0.75	0.735	0.015
	消泡剂 (改性聚醚)	1	0.015	/	0.015
	乳化剂 (聚氧乙烯醚)	6	0.09	/	0.09
	水	40	0.6	/	/
	固化剂 (1-乙基-3-甲基咪唑硫酸乙酯)	3	0.045	/	0.045
总计		100	1.5	0.735	0.165

注：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浙环发[2017]30号），由于无实测数据，故本项目水性环氧树脂挥发量按水性环氧树脂质量的2%计；醚类和脂类按100%挥发计。则该水性漆含固率为49%。水性绝缘漆密度为0.9~1.0g/cm³，取值0.95g/cm³，则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104.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300g/L。

水性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漆进厂后直接使用，无需调配。本项目水性漆组分详见表2-8。

表2-8 水性漆组分表

序号	主要原料名称	MS/DS 配比 (%)	环评取值 (%)	含量 (t/a)	固含量 (t/a)	挥发份 (t/a)
1	水性醇酸树脂	30~70	50	1	0.98	0.02
2	二丙二醇单甲醚	1~5	5	0.1	/	0.1
3	二乙二醇二甲醚	0~3	3	0.06	/	0.06
4	水	10~25	25	0.5	/	/
5	各色颜料	2~20	17	0.34	0.34	/
7	合计	100	100	2	1.32	0.18

注：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浙环发[2017]30号），由于无实测数据，故本项目水性醇酸树脂挥发量按水性醇酸树脂质量的2%计；醚类按100%挥发计。则该水性漆含固率为66%。水性漆密度约为0.9~1.0g/cm³，取值1.0g/cm³，则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9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300g/L。

喷漆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漆过程中涂料使用情况详见表2-9。

表 2-9 喷漆工序用漆量核算

喷漆	喷漆表面积 (m ² /台)	干膜厚度 (μm)	台数 (套/a)	干膜密度 (g/cm ³)	理论干膜重量 (t/a)	理论油漆用量 (t/a)
	0.35	50~60	30000	1.5	0.788~0.945	1.989~2.386

调配后油漆中固含量约为66%，喷漆附着率按60%计。理论油漆总量按（理

论干膜总量/(固含量*上漆率))来计算。本项目水性漆用量共 2t/a, 在上表理论油漆用量的范围内, 满足项目产品喷涂的气量要求。项目喷枪最大小时喷漆量为 1kg/h, 年有效喷漆时间 1200h, 则最大喷漆量约 2.4t/a, 可满足本项目用漆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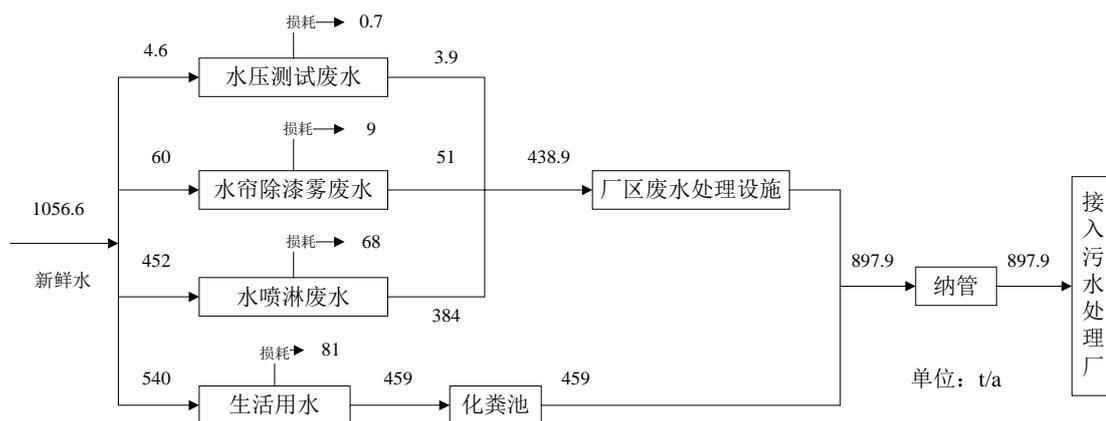
本项目浸漆工序用漆量核算, 具体详见表 2-10。

表 2-10 浸漆工序油漆总用量核算

浸漆	定子	单位产品挂漆量 (g/个)	套数 (套/a)	固含量	上漆率	理论用漆量 (t/a)
		20~30	30000	49%	95%	1.289~1.933

项目绝缘漆固含量为49%, 上漆率按95%考虑, 因此根据核算, 本项目水性绝缘漆核算使用量约为1.289~1.933t/a, 本项目绝缘漆使用量约为1.5t/a, 在计算所得绝缘漆用量的范围内, 满足项目产品浸漆量要求。

2.1.5、水平衡



2.1.6、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生产车间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厂区不提供食宿。

2.1.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 项目功能布局详见表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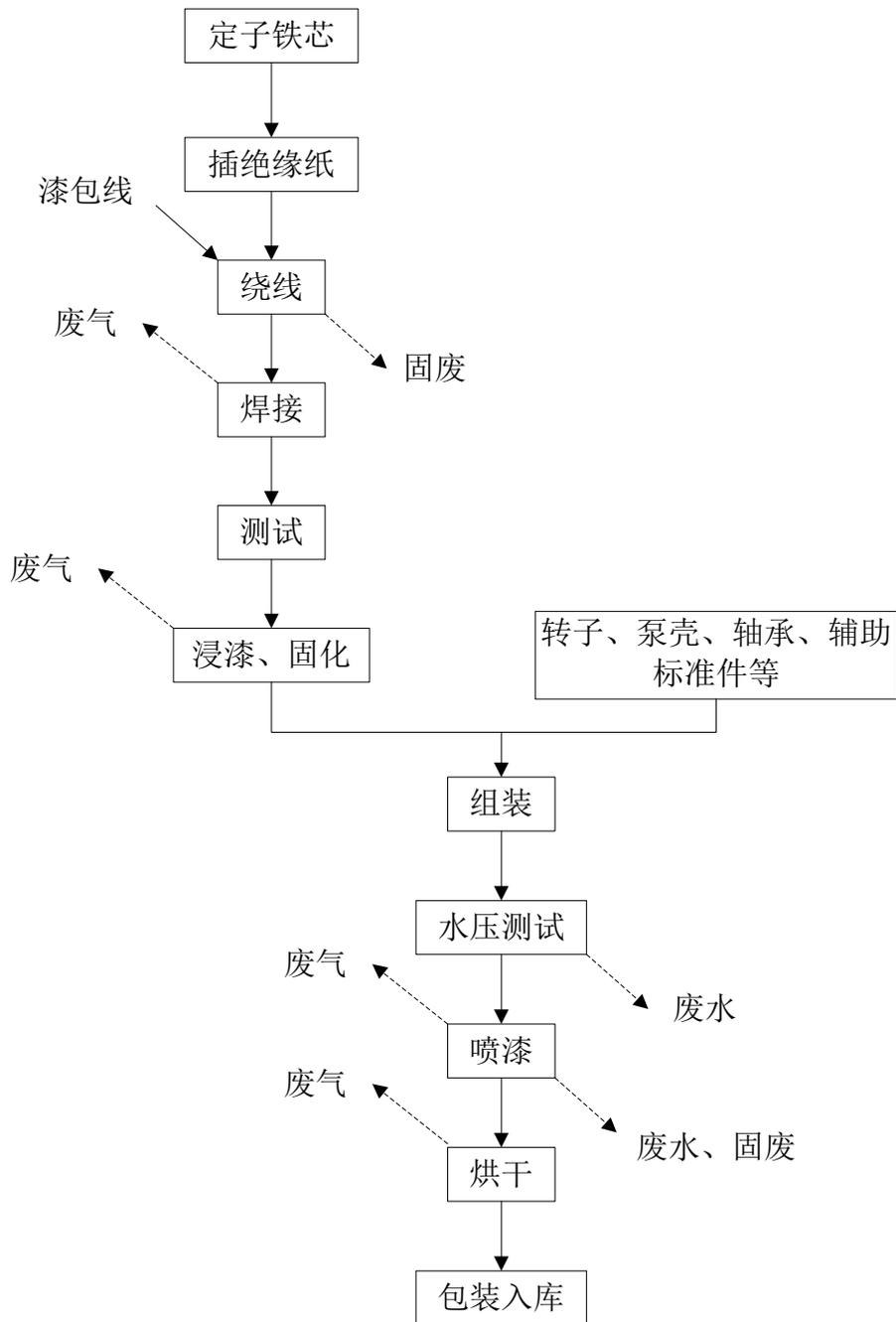
表 2-11 项目功能布局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功能布局
厂房	1F	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车间
	2F	喷漆车间、烘道、浸漆车间、安装车间
	3F	半成品车间

	4F	焊接车间、嵌线车间
	5F	成品仓库、办公区

2.2.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项目水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水泵工艺流程说明：

定子铁芯经插绝缘纸、绕线、焊接后进行测试，然后将合格工件放入真空浸

漆设备内浸漆、固化，本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作为浸漆液，漆液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厂家已调配好，故无需企业再进行调配，可以直接使用。

将上述得到的定子与外购的转子、泵壳、辅助标准件等进行组装，再经试水机进行水压测试，测试合格的产品送喷漆房喷漆、烘干处理后包装入库。

浸漆、固化：将测试后的工件放入真空浸漆设备，先抽真空再倒入水性绝缘漆，使工件在真空条件下浸于水性绝缘漆内，以排除气泡，增加绝缘性。将浸漆后的工件取出，置于烤箱中烘烤 1.5h，烘烤温度为 110℃，本项目浸漆固化采用电能供热。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浸漆废气、固废。

喷漆、烘干：测试完成的工件部分送进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本项目喷漆房内设置 1 个水帘式喷台，该喷台配备 2 把喷枪。水帘式喷漆室处理漆雾的基本过程是在排风机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向水帘机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到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收，一部分漆雾经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水帘喷漆废水定期更换。喷漆完成后流平（流平工序在工件传送过程中进行）再进入烘道烘干。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供热。

2.2.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废水	水帘除漆雾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水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水压测试废水		COD _{Cr} 、SS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绕线工序	废漆包线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废废物		浸漆、喷漆工序	漆渣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浸漆、喷漆工序	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向台州市路桥旅港同乡置业有限公司购得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8幢103室、104室、105室的已建空置厂房用于本项目建设。根据调查，企业所在地原为台州市瑞丽金属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目前台州市瑞丽金属有限公司厂房已拆除，且已由台州市路桥旅港同乡置业有限公司建成标准厂房），主要从事混合废旧金属进口拆解回收、深加工，根据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出具的《台州市瑞丽金属有限公司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现状地块土壤中pH、重金属（Cd、Cr、Cu、Pb、Hg、Ni、Zn、As）、有机物（PCBs、PAHs）等指标均未超过《污染场地风险评价导则》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地下水中多氯联苯、多环芳烃等指标均未检出，pH、重金属指标均在《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93）的III类水质限值范围。根据《台州市瑞丽金属有限公司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结论，该地块不需要开展健康风险评估即可用于商服及工业用地在开发利用。同时企业虽成立时间比较早，但至今未进行实质性生产，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源问题。</p>			



图 2-3 企业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29号），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公布的相关数据，项目拟建地台州市区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p>					
	表 3-1 2020 年台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2	75	5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3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4	80	5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	150	8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128	160	80	达标	
<p>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项目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8 日对峰江中学（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0km 处）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以及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8 日对台州市金能喷塑厂（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4km 处）的其他污染物（TSP）监测数据来评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3，监测点位见附图 3-3。</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峰江中学	121°22'28.623"	28°32'1.564"	非甲烷总烃	2020.10.22~2020.10.28	东北	1.0km
台州市金能喷塑厂	121°24'45.679"	28°31'57.663"	TSP	2020.10.12~2020.10.18	东北	4.4km

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Nm³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峰江中学	121°22'28.623"	28°32'1.564"	非甲烷总烃	02、08、14、20时	0.28~0.43	21.5	0	达标
台州市金能喷塑厂	121°24'45.679"	28°31'57.663"	TSP	02、08、14、20时	<0.167	55.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限值；TSP 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1.2、地表水环境

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南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属椒江71段，其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平台上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南官河上的泽国监测点位（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1.3km），监测时间为2020年10月。项目所在地附近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见

表3-4。

表 3-4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pH 除外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COD _{Mn}	DO	氨氮	总磷
南官河	2020年10月平均值	7.91	5.3	5.27	0.79	0.116
	III类标准	6~9	≤6	≥5.0	≤1.0	≤0.2
	比标值	0.03	0.88	0.95	0.79	0.58
	达标类别	I	III	III	III	III

从上表可以看出, 监测断面中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1.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3.1.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3.1.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泵的生产, 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物排放; 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 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1.7、项目四至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38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 项目厂区四至环境概况详见下表。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 四周环境现状图详见附图 3-2。项目涂装车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四至环境概况

方位	现状
东	其他工业企业
南	空地，隔空地为黄施洋村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104.12m
西	台州立韵机电有限公司
北	其他工业企业

3.2.1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表 3-6 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	红丰学校	121°22'16.792"	28°31'47.658"	学校	约 450 人	人体健康 (GB3095-2012) 二类区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北	约 500m
2	青年产业园倒班宿舍	121°22'7.871"	28°31'45.862"	居民区	约 500 人			北	约 340m
3	桥洋村	121°21'21.867"	28°31'37.711"	居民区	约 900 人			西北	约 350m
4	台州理森皮肤病医院	121°21'50.414"	28°31'40.512"	医患	约 200 人			西北	约 490m
5	黄施洋村	121°22'7.946"	28°31'25.612"	居民区	约 1500 人			南	约 104.12m (测绘报告详见附件 6)
6	路桥区城南环境监察中队	121°22'15.838"	28°31'45.110"	行政	约 30 人			东北	约 480m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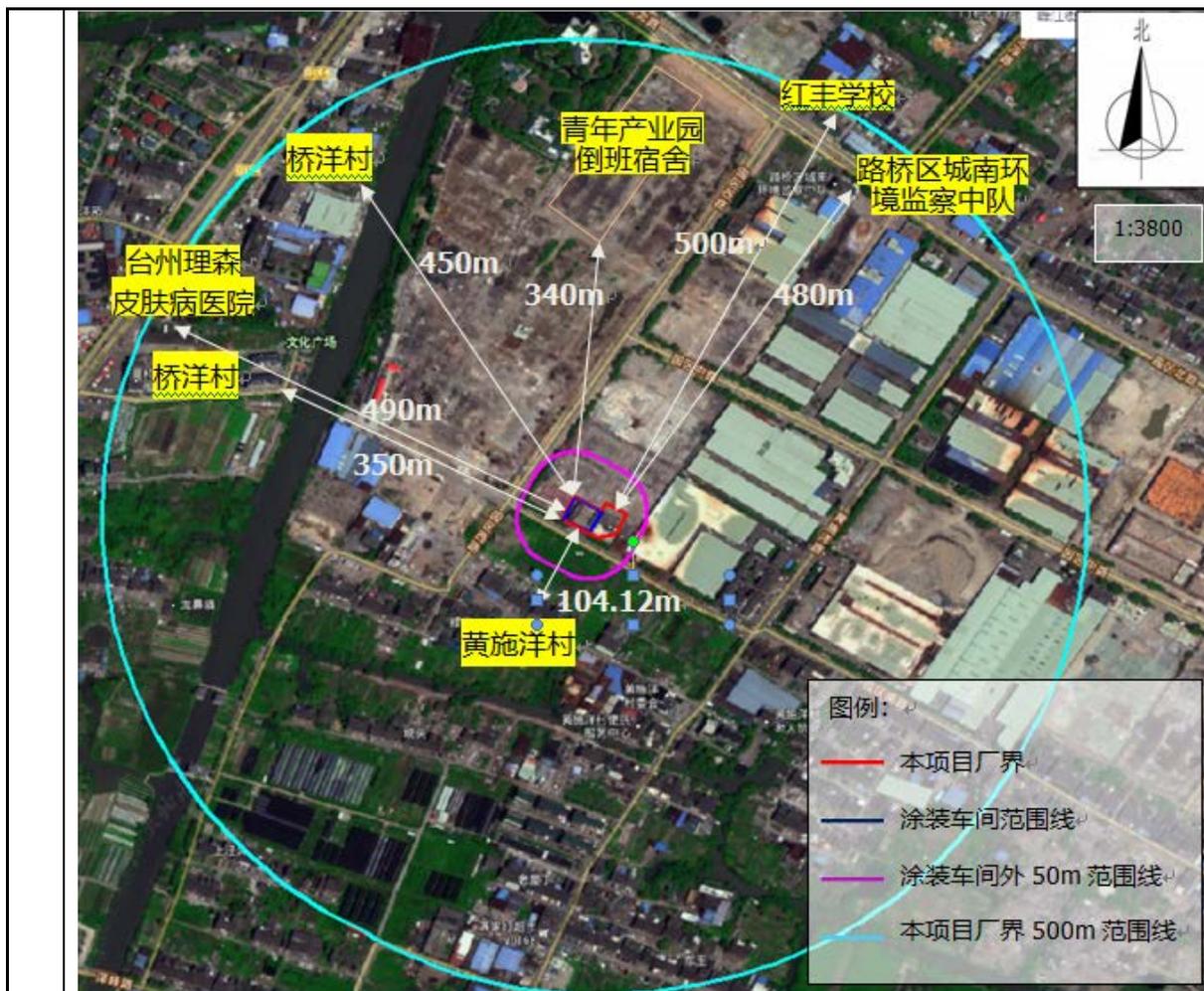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涂装车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2) 声环境：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38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3.3.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浸漆废气、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制
标
准

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7。

表 3-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使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车 间设置排气筒
臭气浓度*			1000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项目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3-8。

表 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污染物	颗粒物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排放限值	≤30	≤200	≤300	≤1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由于企业厂房边界即厂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标准。

3.3.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

1标准)后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 3-10 企业纳管标准及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标准	出水标准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5
3	BOD ₅	300	6
4	COD _{Cr}	500	30
5	石油类	20	0.5
6	氨氮	35	1.5 (2.5)
7	总磷	8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3.3.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3.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2021年7月1日起,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3.4.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VOCs和重点重金属。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项目涉及到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COD_{Cr}、氨氮、NO_x、SO₂、VOCs。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12。

表 3-12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COD _{Cr}	氨氮	NO _x	SO ₂	VOCs
本项目排环境量	0.027	0.001	0.079	0.002	0.097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27	0.001	0.079	0.002	0.097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COD0.027t/a、氨氮0.001t/a、NO_x0.079t/a、SO₂0.002t/a、VOCs0.097t/a。

3.4.2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各级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且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为1:1。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权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中的规定：排污权交易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两项指标，申购排污权的企业为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因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改（包括异地搬迁）的建设项目新增加COD、SO₂（包括生产工艺中从事的SO₂的所有工业企业）二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其主要污染物COD、SO₂排放指标都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氨氮(NH₃-N)、

氮氧化物（NO_x）（包括生产工艺中生产NO_x的所有工业企业）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都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同时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为有偿使用，需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总量竞拍事项。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规定：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因此SO₂、NO_x的替代比例按1:1.5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台州市(2020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VOCs替代削减比例1:1。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情况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NH ₃ -N	NO _x	SO ₂	VOCs
总量建议控制量	0.027	0.001	0.079	0.002	0.097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1	1:1	1:1.5	1:1.5	1:1
区域替代削减量	0.027	0.001	0.119	0.003	0.09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8幢103室、104室、105室，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部分，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调试。企业在安装调试期间，需在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减振装置，并关闭车间门窗，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和环境影响主要是在运营期。</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p>4.1.1、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格详见表4-26。</p> <p>2、废气源强核算说明</p> <p>根据工艺流程及其说明，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浸漆废气、涂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具体各个工序废气源强核算说明如下：</p> <p>(1)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采用水燃焊机对水泵线圈和电线进行焊接固定。水燃焊机是利用水在碱性催化剂作用下，在电解槽两端通直流电，将水发生电化学反应生成氢气和氧气，以氢气做为燃料，氧气助燃，经安全阀与阻火器再经氢氧火焰枪点火形成氢氧火焰，对工件进行施焊。水燃焊机是21世纪能源革命下所研发出的新一代焊接绿能产品，环保节能，无毒无害，火焰温度可以达到3000℃，可以轻松对铜、铁等五金作任何焊接。本项目年用焊丝量仅约为3kg，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因此本环评仅对此作定性分析。</p>
	<p>(2) 浸漆废气</p> <p>本项目定子绕组后需浸水性绝缘漆，项目水性绝缘漆为外购成品，无需调配，故无调配废气产生。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p> <p>浸漆过程中，绝缘漆中的消泡剂、乳化剂、固化剂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全部</p>

挥发，均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水性绝缘漆合计用量为 1.5t/a，水性环氧树脂的质量为 0.75t/a，则本项目浸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165t/a。浸漆工段年运行时间 1200h，则浸漆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138kg/h。

本项目浸漆工序设置密闭单独隔间，浸漆设备及烘箱均在隔间内。浸漆废气中约有95%在浸漆设备和烘箱内收集（管道直接收集，收集风量约为1000m³/h）；剩余5%的废气在开盖、开箱取件过程中逸散（在工件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风量约为3000m³/h）。浸漆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系统总风量按14000m³/h计，处理效率不低于75%。则本项目浸漆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浸漆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浸漆	非甲烷总烃	0.165	9.9	0.041	0.034	/	0.001	0.003	0.042

注：1、项目浸漆尽在设备打开时有无组织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时间以 400h 计；2、浸漆废气与油漆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系统总风量按 14000m³/h 计，在此不列排放浓度。

（3）涂装废气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对机壳进行喷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性漆年总用量为2.0t/a（水性漆为外购成品，无需调配直接使用），根据表2-8可知，喷涂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18t/a。

本项目涂装废气主要产生环节为喷漆、流平、烘干过程。项目设置一个喷漆房，喷漆房内设置一个水帘喷台，喷台设三面围挡，配备2把喷枪；流平段以及烘道整体密闭。由于工件表面大小不一，喷漆过程中水性漆综合利用率按60%计，即喷漆过程中约60%水性漆附着在工件上，喷漆后工件送至烘箱烘干，附着在工件上的水性漆在后续流平、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陆续挥发；另外40%水性漆在喷漆过

程中不能附着在工件上，以漆雾的形式挥发于喷漆房内。项目喷台位于集水槽上，漆雾部分被水槽循环水截留，有机废气逸出。水槽目的是去除漆雾中的固体份，固体份去除率约为90%；含漆雾的废气接着通过水喷淋塔过滤去除剩余固体分，漆雾最终沉降形成漆渣，则漆雾产生量约为0.528t/a。

物料平衡：油漆中有机组份约45%在喷漆过程中挥发，约10%在流平过程中挥发，约45%在烘干过程挥发。

为了尽可能减少有机组分的无组织挥发量，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对各工序尽可能密闭，提高有机组分的收集效率，具体措施如下：

A、喷漆和流平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艺设置一个水帘喷台。本环评要求企业将喷漆间进行密闭，在喷漆过程中做好喷漆室密闭措施，严禁喷漆过程中打开喷漆室门。有机废气经水帘喷台的水帘柜风机收集，风量约为8000m³/h，收集效率按90%计。

B、流平和烘干废气

本项目工件在传送过程中流平后进入烘道，烘道尺寸为长16.5m×宽1.7m×高2m。流平段以及烘道整体密闭，并在烘道上设置排气口，产生的流平废气、烘干废气由风机抽出，风量约为2000m³/h，收集效率按95%计。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与浸漆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水喷淋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75%，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按1200h计，处理风量按14000m³/h计。则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图详见图4-1，喷漆工序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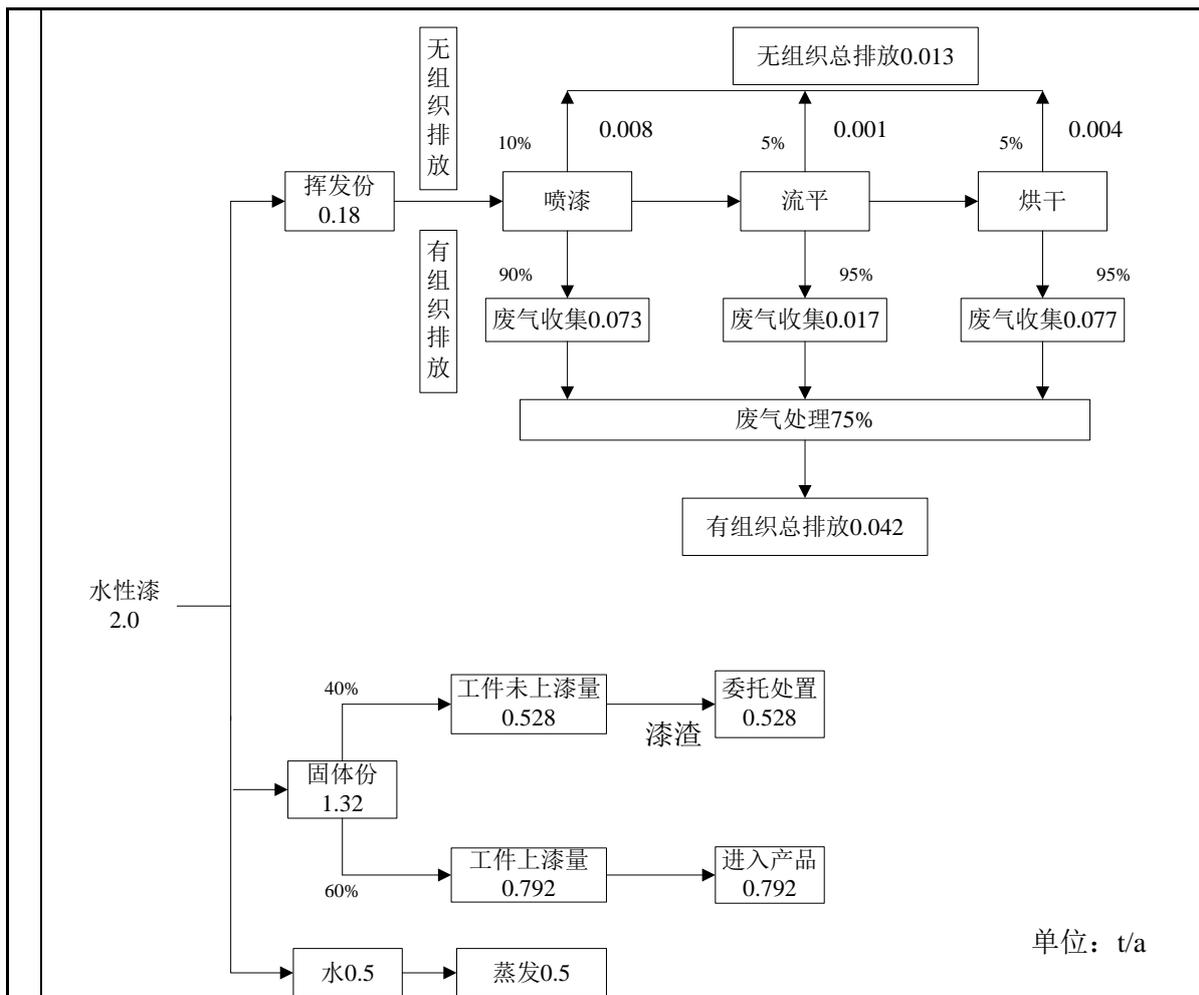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表 4-2 涂装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喷漆	0.081	/	0.018	0.015	/	0.008	0.007	0.026
	流平	0.018	/	0.005	0.004	/	0.001	0.001	0.006
	烘干	0.081	/	0.019	0.016	/	0.004	0.003	0.023
总计	0.18	10.7	0.042	0.035	/	0.013	0.011	0.055	

注：1、本项目按漆雾经水帘+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基本去除计；2、油漆废气与浸漆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系统总风量按 14000m³/h 计，在此不列排放浓度。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烘道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主要污染物及产污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每1万m³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工业废气量为107753Nm³，氮氧化物废气量为15.87kg/万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二氧化硫为0.02Skg/万m³原料。

全国各地的天然气根据气源地不同，硫含量都不一样，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标准（2019-06-01 实施），天然气总硫含量的要求为：1类≤20mg/m³；2类≤100mg/m³。环评取1类值，每燃烧1000m³天然气排放SO₂0.04kg。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5万Nm³/a，其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引致建筑物屋顶DA002排气筒（≥15m）排放。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产排情况见表4-3。

表 4-3 天然气燃烧各污染物及产排情况

燃料	消耗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天然气	5万Nm ³ /a	废气量	538765Nm ³ /a	538765Nm ³ /a	/	/
		NO _x	0.079t/a	0.079t/a	0.066kg/h	147.0mg/m ³
		SO ₂	0.002t/a	0.002t/a	0.002kg/h	4.5mg/m ³

注：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5）恶臭

本项目浸漆、喷漆工序会挥发出异味或刺激性气味，因此在喷漆车间、浸漆车间、烘道等会散发出一定量的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可知臭气浓度起始浓度在2000-3000（无量纲）之间（按2500计）。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臭气浓度的去除率约75%；同时，企业对各喷涂设施实施密闭化管理，最大可能的降低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则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及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口废气中臭气浓度在625（无量纲）左右，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1000，无量纲）。

表 4-4 废气源强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定性分析							
浸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65	9.9	0.041	0.034	/	0.001	0.003	0.042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8	10.7	0.042	0.035	/	0.013	0.011	0.055
浸漆、喷漆小计	非甲烷总烃	0.345	20.6	0.083	0.069	4.9	0.014	0.014	0.097
天然气燃烧	NO _x	0.079	147.0	0.079	/	147.0	/	/	0.079
	SO ₂	0.002	4.5	0.002	/	4.5	/	/	0.002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45	20.6	0.083	0.069	4.9	0.014	0.014	0.097
	NO _x	0.079	147.0	0.079	/	147.0	/	/	0.079
	SO ₂	0.002	4.5	0.002	/	4.5	/	/	0.002

3、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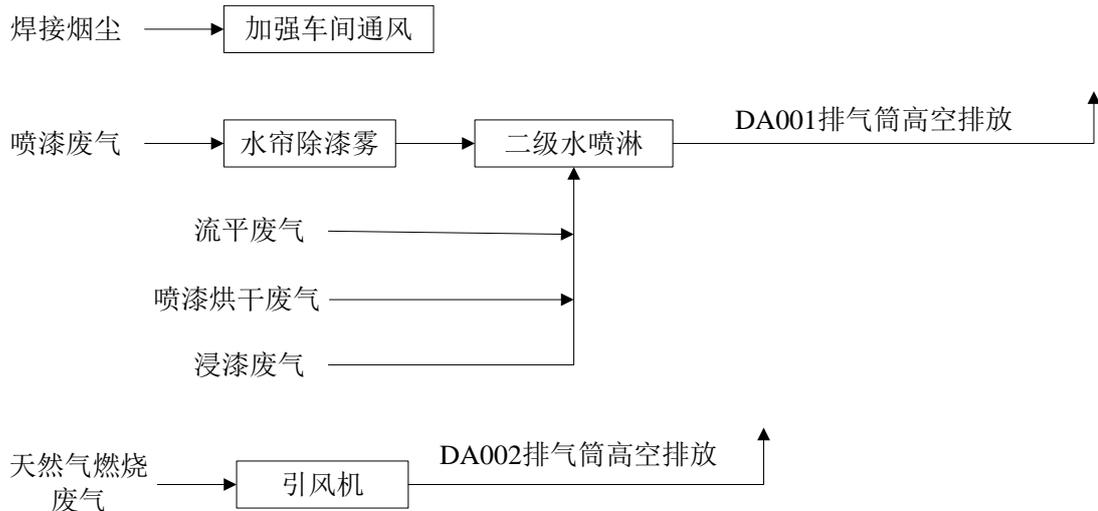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5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浸漆、喷漆	天然气燃烧	
生产设施	浸漆设备、喷漆流水线	燃烧器	
产排污环节	浸漆、喷漆、烘干	天然气燃烧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NO _x 、SO ₂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密闭车间、其中浸漆设备和烘箱内废气经自带管路收集，浸漆机开盖废气、烘箱开箱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风机收集，流平废气和烘干废气由风机抽出收集。	自带集气系统
	收集效率 (%)	≥90	100
	处理能力 (m ³ /h)	14000	450
	处理效率 (%)	≥75	/
	处理工艺	二级水喷淋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8 VOCs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喷淋吸收技术适用于水性涂料的 VOCs 治理，因此二级水喷淋为可行技术。	/	
排放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15m	≥15m

口	内径 (m)	0.57	0.2
	温度 (°C)	25	60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2'7.477" 纬度: 28°31'32.224"	经度: 121°22'7.100" 纬度: 28°31'32.359"
	编号	DA001	DA002

4、废气排放达标性及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见表 4-6。

表 4-6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点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浸漆废气、油漆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4.9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NO _x	147.0	30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
		SO ₂	4.5	200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浸漆废气、油漆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 有组织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的废气收集措施后, 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③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漆间、烘道、浸漆车间均为密闭, 可从源头上最大量的减少恶臭影响。项目浸漆、喷漆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减少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收集后经末端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臭气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臭气浓度的相关标准 (<1000, 无量纲), 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采用水性漆和水性绝缘漆，源头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并且采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的污染治理措施，极大程度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环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发生故障，按废气净化设施净化效率为0%计，其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年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事故类型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DA001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9.6	0.274	1 次/a, 0.5h/次

企业需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及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定期对废气装置进行检查，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做到定期检查。

6、监测要求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30。

4.1.2、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格详见表4-27。

2、废水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压测试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36人，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则日用

水量为1.8t，即年用水量为540t，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59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按COD_{Cr}350mg/L，NH₃-N35mg/L计，则COD_{Cr}产生量为0.161t/a，NH₃-N产生量为0.016t/a。

(2)水帘除漆雾废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水帘式喷台，该水帘喷台设 1 个集水槽，集水槽内壁规格为 2m×2m×0.5m，槽内水深 0.35m，水帘喷漆台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水中的漆渣，并定期更换水帘喷漆用水。一般每个星期更换一次，则年用水量为 60t/a，损耗按 15%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51t/a。根据类比调查，喷漆废水水质情况为：COD_{Cr}3000mg/L、SS 170mg/L、石油类 12mg/L，则水帘除漆雾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如下：COD_{Cr}0.153t/a，SS0.009t/a，石油类 0.001t/a。

(3)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涂装废气拟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装置，喷淋塔尺寸为 φ2m×6m，填装水量以喷淋塔体积 20%计，则单个喷淋塔填装水量约 3.768t，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每 5 天排一次），则年用水量为 452t/a，损耗按 15%计，则该水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384t/a。根据类比调查，水喷淋废水水质情况为：COD_{Cr}1500mg/L、SS100mg/L、石油类 10mg/L，则项目水喷淋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576t/a，SS0.038t/a、石油类 0.004t/a。

(4)水压测试废水

项目水泵样机需要进行水压测试，水泵通过移动试水机进行抽水测试性能。本项目设有两个移动试水机，每个移动试水机内设置 1 个移动测试水池，水池大小为 0.55m×0.75m×1.2m，水深约 0.45m，则单个试水机水压测试水装填量约为 0.19t/a。水压测试对水质要求低，水池内水循环使用时间较长，大约每一个月更换一次，则年用水量为 4.6t/a，损耗按 15%计，则水压测试废水产生量为 3.9m³/a。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水压测试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水质为：COD_{Cr}300mg/L、SS50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01t/a，SS 产生量为 0.0002t/a。

综上所述，本项用水量约1056.6t/a，废水产生量897.9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压测试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标准），再经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放。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单日最大排放量 t/d	排放限值 mg/L	排放量 t/a
水帘除漆雾废水	废水量	/	51	/	51	1.186	/	51
	COD _{Cr}	3000	0.153	/	/	/	/	/
	SS	170	0.009	/	/	/	/	/
	石油类	12	0.001	/	/	/	/	/
水喷淋废水	废水量	/	384	/	384	6.4	/	384
	COD _{Cr}	1500	0.576	/	/	/	/	/
	SS	100	0.038	/	/	/	/	/
	石油类	10	0.004	/	/	/	/	/
水压测试废水	废水量	/	3.9	/	3.9	0.325	/	3.9
	COD _{Cr}	300	0.001	/	/	/	/	
	SS	50	0.0002	/	/	/	/	
生产废水（小计）	废水量	/	438.9	/	438.9	7.911	/	438.9
	COD _{Cr}	/	0.73	/	/	/	/	
	SS	/	0.047	/	/	/	/	
	石油类	/	0.005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59	/	459	1.53	/	459
	COD _{Cr}	350	0.161	/	/		/	/
	NH ₃ -N	35	0.016	/	/		/	/
废水汇总	废水量	/	897.9	/	897.9	9.441	/	897.9
	COD _{Cr}	/	0.891	500	0.449	/	30	0.027

	SS	/	0.047	400	0.047	/	5	0.004
	NH ₃ -N	/	0.016	35	0.016	/	1.5	0.001
	石油类	/	0.005	20	0.005	/	0.5	0.001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分析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建议采用以下的工艺流程：

(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生活污水需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应当定期清掏，防止堵塞、漫溢，化粪池底部的污泥建议保持在 20% 左右。

(2)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压测试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废水经专用收集槽收集。收集槽废水通过设置的管道泵送至废水调节池。在污水来水管路中设置格栅井，在格栅井内设置粗细格栅，将来水中较大的漂浮物等杂质截留下来，以保护后续处理构筑物及泵。废水调节池中废水用提升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通过手动加混凝剂、絮凝剂后再进行沉淀去除污水中部分悬浮物和COD，然后进入氧化池进行氧化处理。氧化池中加入氧化剂，氧化剂中游离的羟基自由基具有较强的氧化性，将有机物进一步氧化后去除。上清液进入清水储罐，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规定的三级排放标准，可纳管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7.911t/a，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8t/a，满足本厂区废水处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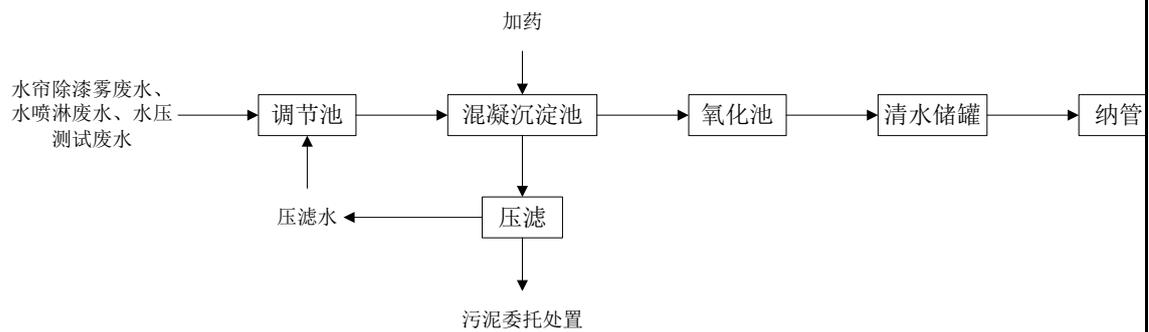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处理前后水质、预期处理效率详见表 4-9。为确保废水处理设施能有效处理生产废水，本项目预期处理效果按照该废水最大浓度计算。

表 4-9 废水处理装置预期处理效率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COD _{Cr}	SS	石油类
调节池水质		3000	170	12
混凝沉淀	去除率	40%	80%	/
	出水水质	1800	34	12
氧化	去除率	80%	30%	/
	出水水质	360	24	12
排放标准		500	400	20
纳管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4、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路桥区路南街道，占地面积为 4.6846 公顷，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有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d，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建成主体工程，2002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2005 年 11 月份通过综合验收。服务范围主要为路桥城区，配套建设污水截留一级干管 30 公里、二级管线 45.55 公里、三级官网 103.5 公里和污水提升泵站 4 座，截污面积 14 平方公里。二期工程于 2006 年 4 月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局审批（浙环建[2006]25 号），2009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浙环建验[2009]68 号），工程包括 8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分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为 5 万 m³/d 尾水排放处理设施一套、第二阶段为 3 万 m³/d 尾水深度处理后中水回用处理设施

一套)以及截污管网和提升泵站3座。二期工程于2006年开始筹建,于2008年12月完成了5万m³/d的尾水排放处理设施,2009年2月份正式通水商业运营,并与2009年9月完成了5万m³/d尾水排放处理设施的阶段性验收。目前路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可达9万吨。提标改造工程中污水处理工艺为在现有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膜池等设施,新建排水缓冲池、组合生物滤池及提升泵房单体等,提标工艺采用两级组合生物滤池(反硝化+曝气)工艺,目前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均已完成,并已完成验收。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实施后,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

表 4-10 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纳管标准	出水标准
pH	6~9 (无量纲)	6~9
COD _{Cr}	500	30
BOD ₅	300	6
SS	400	5
NH ₃ -N	35	1.5 (2.5)
总磷 (总 P 计)	8	0.3
石油类	30	0.5
LAS	20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 日监测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测数据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12.14	6.7	11.6	0.240	0.113	8.821
2020.12.15	6.65	10.4	0.201	0.229	8.768
2020.12.16	6.67	9.8	0.262	0.101	8.162
2020.12.17	6.67	13.2	0.256	0.11	8.641
2020.12.18	6.65	14.0	0.303	0.126	8.828
2020.12.19	6.67	14.4	0.323	0.041	8.771
2020.12.20	6.66	13.5	0.202	0.011	7.509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 (2.5) *	0.3	12 (15)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正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相关指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表 4-12 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流量情况监测表 单位：t/a

项目	监测日期	设计日处理量	流量	处理余量
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1.2	90000	84735	5265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38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压测试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9.44t/d。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 COD_{Cr}、氨氮、SS、石油类等因子的处理需求。本项目废水纳管后，在污水处理厂允许范围内，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5、排放情况

企业的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 SS、石油类		间断排放	TW002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氧化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22'7.293"	28°31'32.296"	0.08979	进入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全天	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30
									NH ₃ -N	1.5
									SS	5
									石油类	0.5

6、监测要求

项目水环境监测要求详见表 4-31。

4.1.3、噪声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格详见报 4-28。

2、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详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高噪声设备及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
1	绕线机	75~80	减振、隔声	2400
2	水焊机	75~80		2400
3	真空浸漆机	75~80		1200
4	烘箱	75~80		1200
5	喷漆台	75~80		1200
6	烘道	70~75		1200
7	试水机	75~80		2400
8	线圈测试系统	70~75		2400
9	水泵出厂检验	70~75		2400

3、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在 70~80dB 之间。企业需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具体措施如下：

- ①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
- ②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
- ③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4、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2009）中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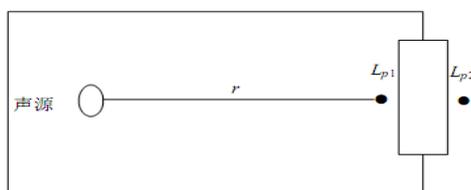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L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 =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 =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_{\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以下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lgr + 8$

其中：r—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 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 此处隔声量取 20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 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根据项目车间安排、布局情况及参照同类型企业车间内外噪声实测值, 围护隔声量取 20dB (A), 项目仅昼间生产,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预测点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昼间贡献值	49.6	53.4	49.6	53.4
标准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昼间生产噪声对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 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 本项目主要噪声单元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32。

4.1.4、固废

1、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表格详见表 4-29。

2、固废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

(1) 废漆包线

项目在绕线过程中会产生废漆包线,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漆包线的用量为

15t/a，绕线过程中产生的漆包线头约占用量的 0.5%，则废漆包线产生量约为 0.075t/a，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再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5t/a，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再利用。

(3) 废液压油

本项目运营后，将使用抗磨液压油对设备液压系统进行冷却、润滑；由于液压系统属于全封闭系统，因此不存在使用过程中的挥发等损耗。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维修及检测需更换油液，因此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抗磨液压油每半年更换一次，用量为 0.039t/a，则废抗磨液压油产生量为 0.03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妥善收集后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漆、水性绝缘漆、液压油等使用均会产生废包装桶，其中绝缘漆空桶产生量约 9 个，按 15kg/个计算；油漆空桶产生量约 100 个，按 1kg/个计算；液压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3 个，按 1kg/个计算，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23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他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收集后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漆渣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水帘喷漆台产生的漆渣量以及水喷淋除下来的漆渣约为 0.528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真空浸漆罐中残留的油漆渣约占浸漆量的 1%，则浸漆工序产生的漆渣量为 0.015t/a。则本项目的漆渣总产生量为 0.54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水性漆渣虽然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但仍需对其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在未认定之前，本报告建议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

为 900-252-12。妥善收集后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主要产生于污水处理站，年产生量约为 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水性涂料产生的污泥虽然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但仍需对其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在未认定前，本报告建议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2-12。妥善收集后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

本项目喷漆、浸漆工序中，工人需佩戴防毒面具或口罩，预计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但列入名录豁免管理清单内，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人数为 36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有偿清理，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详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漆包线	绕线工序	一般固废	固	/	0.075	0.075	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固	/	0.5	0.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5.4	5.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小计						5.975	5.975	/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固	矿物油	0.039	0.039	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	油漆等	0.238	0.238	

6	漆渣	喷漆、浸漆	危险废物	固	漆渣	0.543	0.543	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固	污泥	2.5	2.5	
8	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	喷漆、浸漆	危险废物	固	有机物	0.1	0.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小计						3.42	3.42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2	废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3	漆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4	废水处理污泥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5	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类危废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否则需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则需要先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此外，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 ②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须立即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①收集、暂存：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则必须暂存于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堆场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监测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台风遮盖物，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同时建有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不可混入一般非危险固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同时各自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也必须独立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物的标志牌，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时应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

②转移、处置：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3) 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

中处理。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进行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堆场，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②一般固废：

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表 4-19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桶装	半年	0.1	5	1F 东北侧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
		废包装桶	加盖密闭堆叠	半年	0.5			
		漆渣	桶装	半年	0.5			
		废水处理污泥	桶装	半年	1.5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漆包线	袋装	10 天	1.0	5	1F 东北侧	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
		废包装材料	袋装	10 天	1.0			
3	危险废物	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	袋装	10 天	0.5	/	车间定点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桶装	1 天	0.5	/	车间定点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识别

表 4-2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排气筒、生产车间	浸漆、喷漆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污染物	/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原料仓库	/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	油类物质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暂存间	/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	油类物质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防治措施

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1) 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

(2) 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做好喷漆、浸漆设备的防渗漏措施。

③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

④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⑤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⑥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⑦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表 4-2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浸漆车间、喷漆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室外地面等	一般地面硬化

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1.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涉及浸漆、喷漆、焊接等，使用原辅料主要为水性漆、水性绝缘漆、液压油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纳入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油类物质等。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违规操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区域土壤
2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	泄漏、火灾爆炸、违规操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区域土壤
3	原料仓库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区域土壤
4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漆渣、废水处理污泥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区域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4-23。

表 4-23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	0.039	2500	0.0000156
2	天然气	0.5	10	0.05
3	危险废物	3.42	50	0.0684
合计		/	/	0.118415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间，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间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

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 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3)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道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4)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

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到相关部门备案。

4.1.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8幢103室、104室、105室。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新增土地，不涉及土地开垦、植被破坏、水域占用等生态影响方式，不会对生态环境现状造成影响。

4.1.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4.1.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5%。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4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	车间机械通风	1
	浸漆废气、喷漆废气	收集系统、二级水喷淋装置、排气筒等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管道（依托现有）	0
	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压测试废水	管道、混凝沉淀+氧化处理设施	10
噪声	设备运行	降噪设施、隔振措施	0.8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0.2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	1
风险防范	/	风险防范措施	2
总计			25

4.1.10、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因此属于

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5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点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排气筒	NO _x 、SO ₂	1 次/年		《关于印发<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DW001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2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项目污染源强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4.2.1 废气

表 4-2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浸漆、喷漆	浸漆设备、喷漆设备、烘道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4000	20.6	0.288	二级水喷淋	90	物料衡算法	14000	4.9	0.069	1200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器	DA002	NO _x	排污系数法	300	147.0	0.066	/	/	排污系数法	300	147.0	0.066	1200
			SO ₂		300	4.5	0.002					4.5	0.002	1200
浸漆	浸漆设备	浸漆车间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03	/	/	物料衡算法	/	/	0.03	400
喷漆	喷漆设备	喷漆车间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11	/	/	物料衡算法	/	/	0.011	1200

4.2.2 废水

表 4-27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喷漆工序、水压测试工序、废水处理	喷漆台、试水机、水喷淋装置	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压测试废水、水喷淋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438.9	1663	0.73	混凝沉淀+氧化	84	类比法	438.9	30	0.013	1200h
			SS			107	0.047		86			5	0.002	
			石油类			11	0.005		/			0.5	0.001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459	350	0.161	化粪池	/	类比法	459	30	0.014	间歇/按2400h计
			氨氮			35	0.016		/			1.5	0.001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表中污染物排放指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放环境；治理措施指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4.2.3 噪声

表 4-2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绕线	绕线机	绕线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隔声	20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	55~60	2400
焊接	水焊机	水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隔声	20		55~60	2400

浸漆	真空浸漆机	真空浸漆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隔声	20	境》 (HJ2.4-2009) 中点声源预测 法	55~60	1200
固化	烘箱	烘箱	频发		75~80	减振、隔声	20		55~60	1200
喷漆	喷漆台	喷漆台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隔声	20		55~60	1200
烘干	烘道	烘道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隔声	20		50~55	1200
水压测试	试水机	试水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隔声	20		55~60	2400
测试	线圈测试系统	线圈测试系统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隔声	20		50~55	2400
测试	水泵出厂检验	水泵出厂检验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隔声	20		50~55	2400

4.2.4 固废

表 4-29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绕线工序	绕线机等	废漆包线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75	委托利用	0.075	物资回收部门
产品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0.5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5.4	委托处置	5.4	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护	液压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39	委托处置	0.039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使用	喷漆设备、浸漆设备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38		0.238	
喷漆、浸漆	喷漆设备、浸漆设备	漆渣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543		0.543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2.5		2.5	
喷漆、浸漆	喷漆设备、浸漆设备	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4.3 监测要求

表 4-30 废气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内容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有组织 (DA001)	浸漆、喷漆、 喷塑固化排放口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30	/	烟气流 速、烟气 温度、烟 气压力、 烟气含 湿量、烟 气量	手工	非连 续采 样，至 少3个	1 次/ 年	重量法 HJ836
		非甲烷总烃		80	/					气相色谱法 HJ38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 纲)	/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14675
有组织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放口	SO ₂	《关于印发<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的通知》(环大 气[2019]56号)	200	/			1 次/ 年	碘量法等	
		NO _x		300	/				盐酸萘乙二 胺分光光度 法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	温度、气 压、风 速、风向	手工	非连 续采 样，至 少4个	1 次/ 年	重量法 HJ836
		非甲烷总烃		4.0	/					气相色谱法 HJ38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14675

表 4-31 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监 测是 否联 网	自动监 测仪 器名 称	手动监 测采 样方 法及 个数 ^(a)	手动监 测频 次 ^(b)	手动测 定方 法 ^(c)
1	DW001	pH	手动	/	/	/	/	3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玻璃电极法
		COD								重铬酸钾法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SS								重量法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注：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b 指一段时间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表 4-32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各厂界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排放标准
	DA001	浸漆废气、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浸漆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NO _x 、SO ₂ ）	收集后经DA002 排气筒（≥15m）排放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水压测试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帘除漆雾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纳管：《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dB（A）	1、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 2、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 3、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4、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5、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防毒面具和废口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企业须在厂区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区域须粘贴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应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堆场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上应注明危废名称、数量、特性、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和出库时间，方便查询核对。</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 (2) 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做好喷漆、浸漆设备的防渗漏措施。 ③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 ④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⑤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⑥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⑦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加强管道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相关整治方案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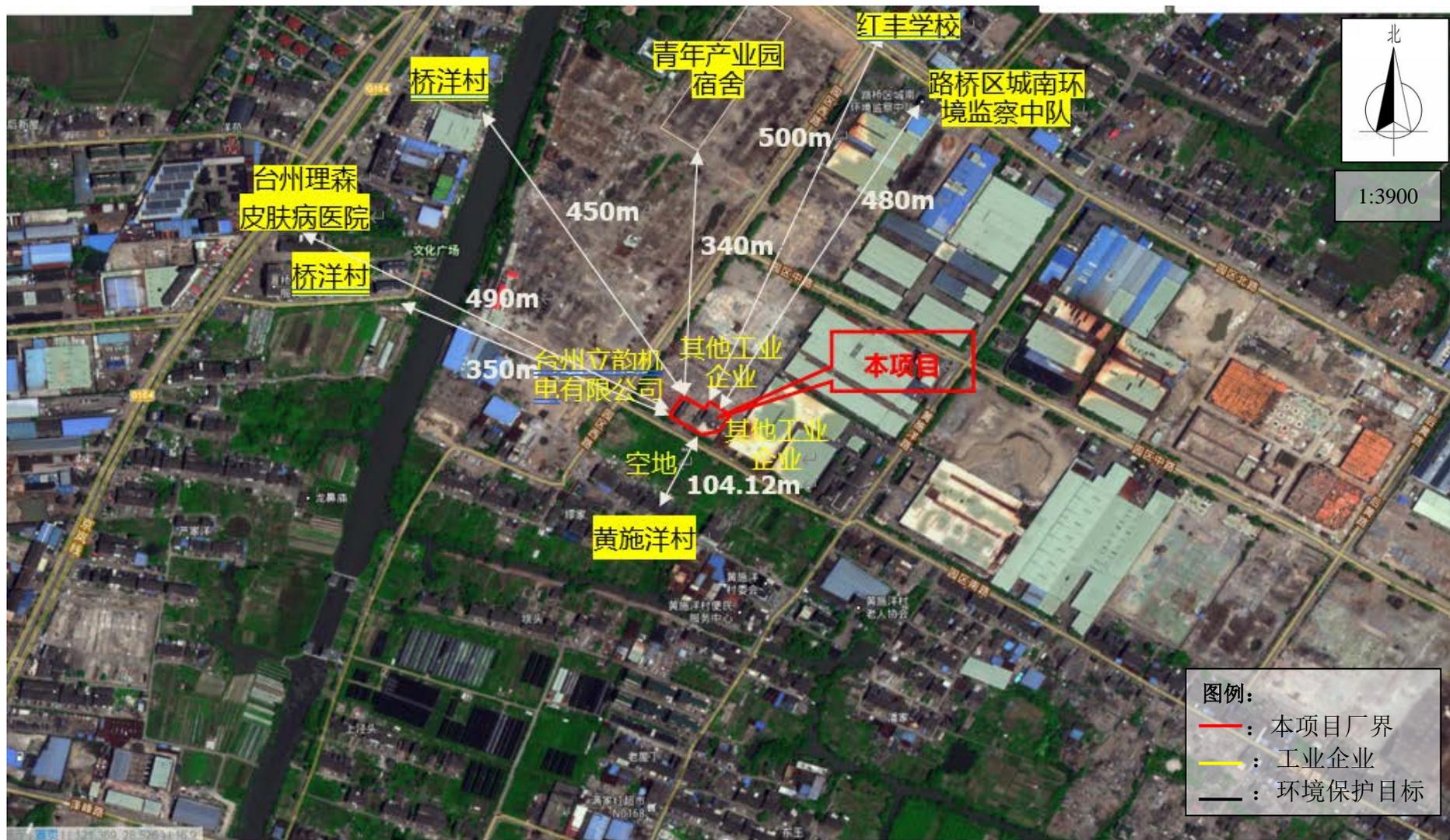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O _x	0	0	0	0.079	0	0.079	+0.079
		SO ₂	0	0	0	0.002	0	0.002	+0.002
		VOCs	0	0	0	0.097	0	0.097	+0.097
废水		COD	0	0	0	0.027	0	0.027	+0.027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SS	0	0	0	0.004	0	0.004	+0.004
		石油类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漆包线	0	0	0	0.075	0	0.075	+0.07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039	0	0.039	+0.039
		废包装桶	0	0	0	0.238	0	0.238	+0.238
		漆渣	0	0	0	0.543	0	0.543	+0.543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2.5	0	2.5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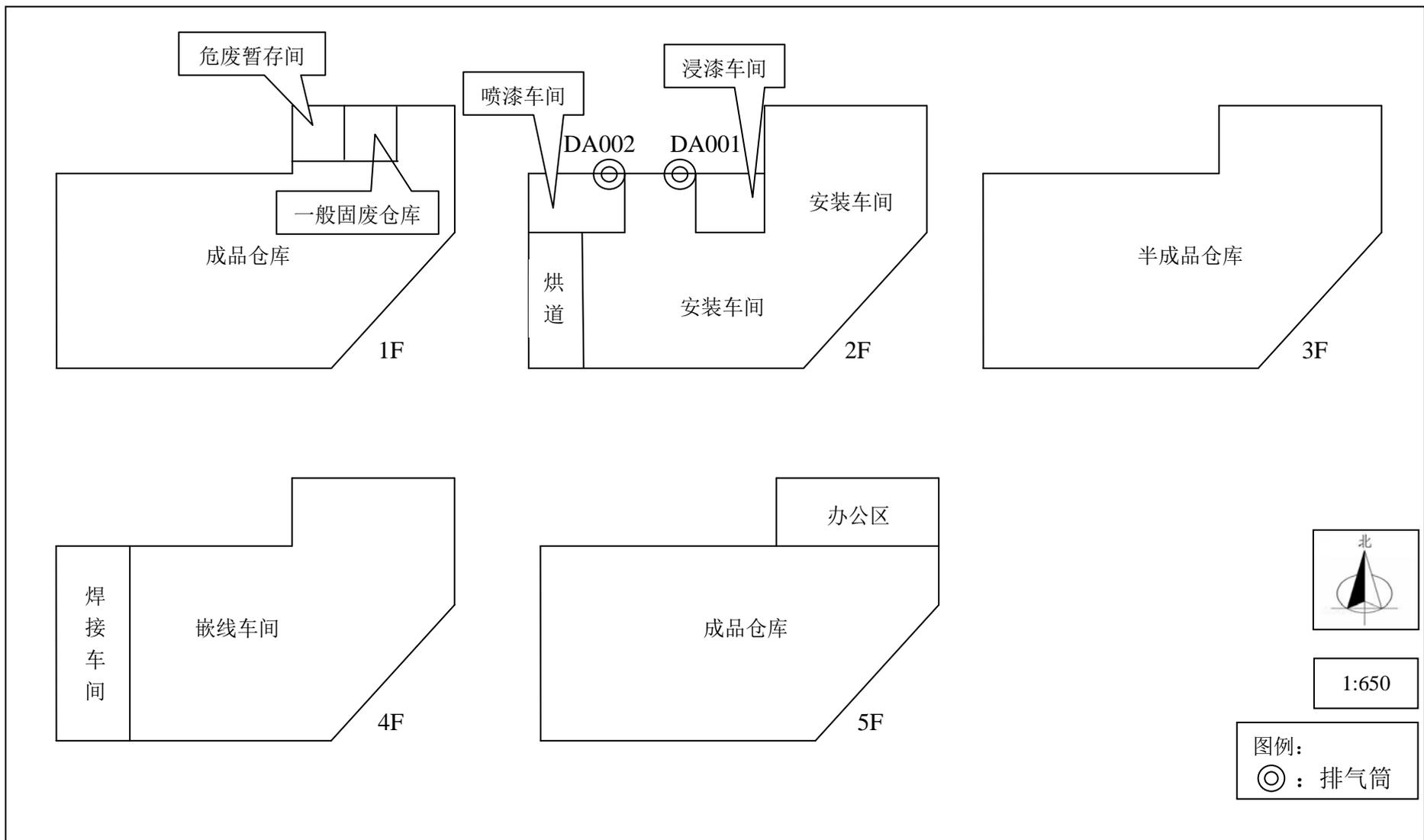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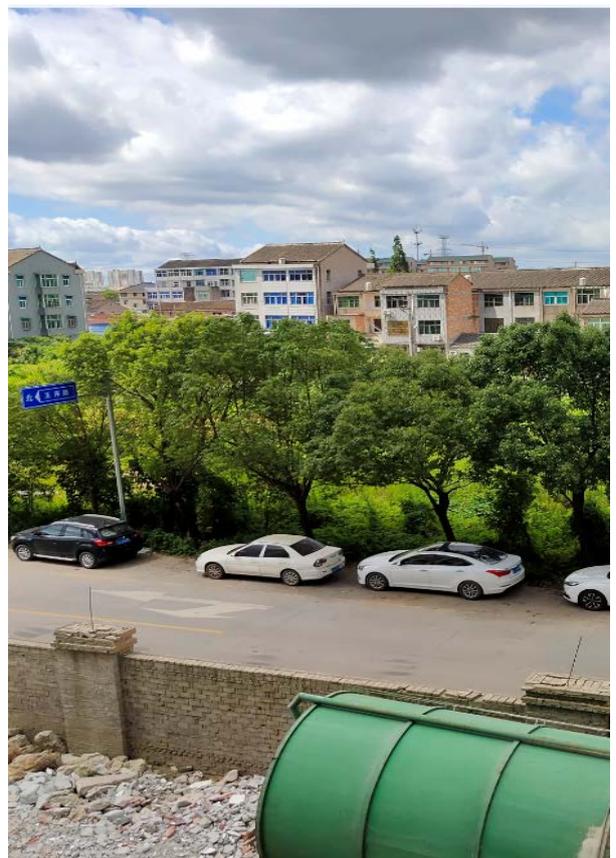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概况示意图



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东面：其他工业企业



南面：空地，隔空地为黄施洋村居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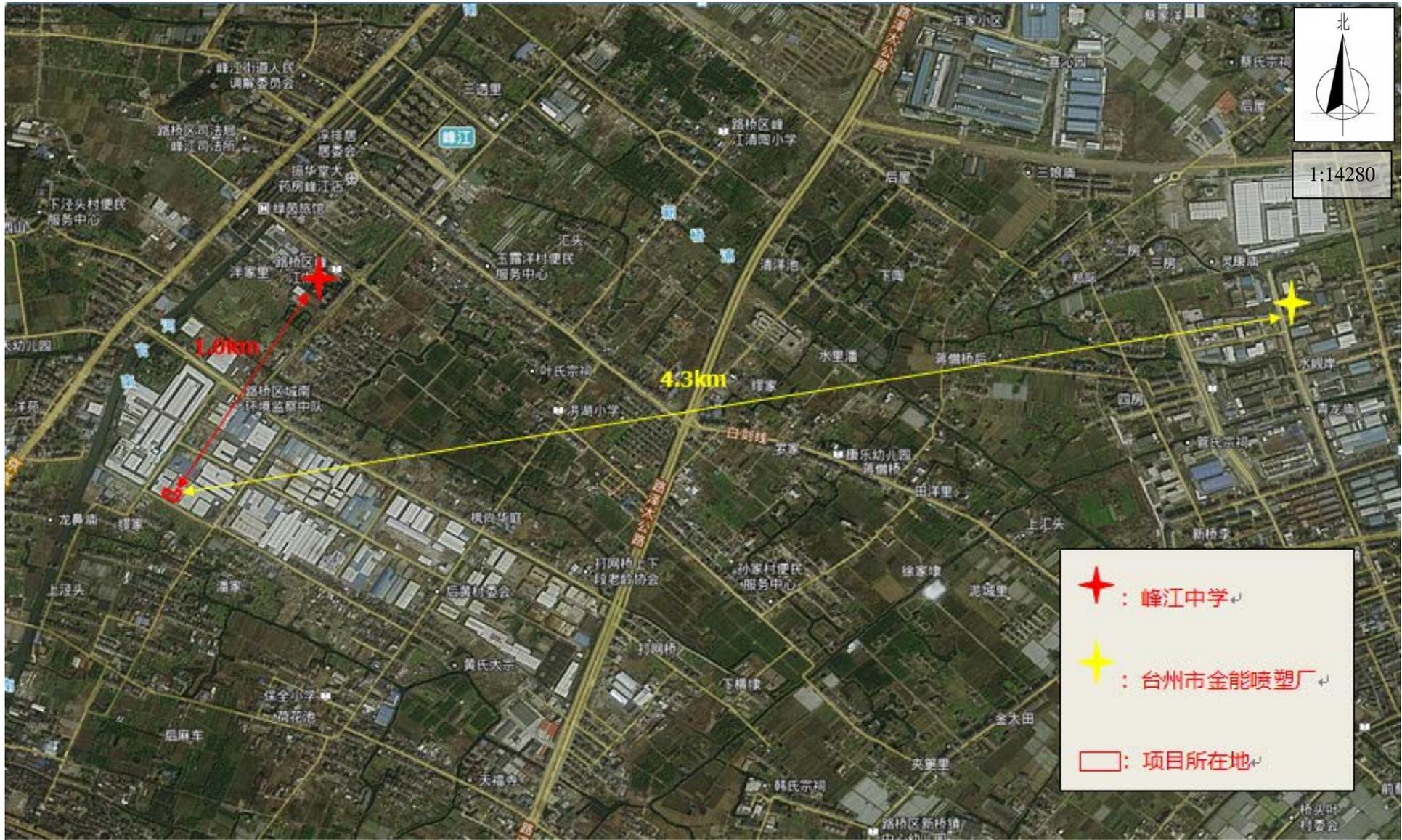


西面：台州立韵机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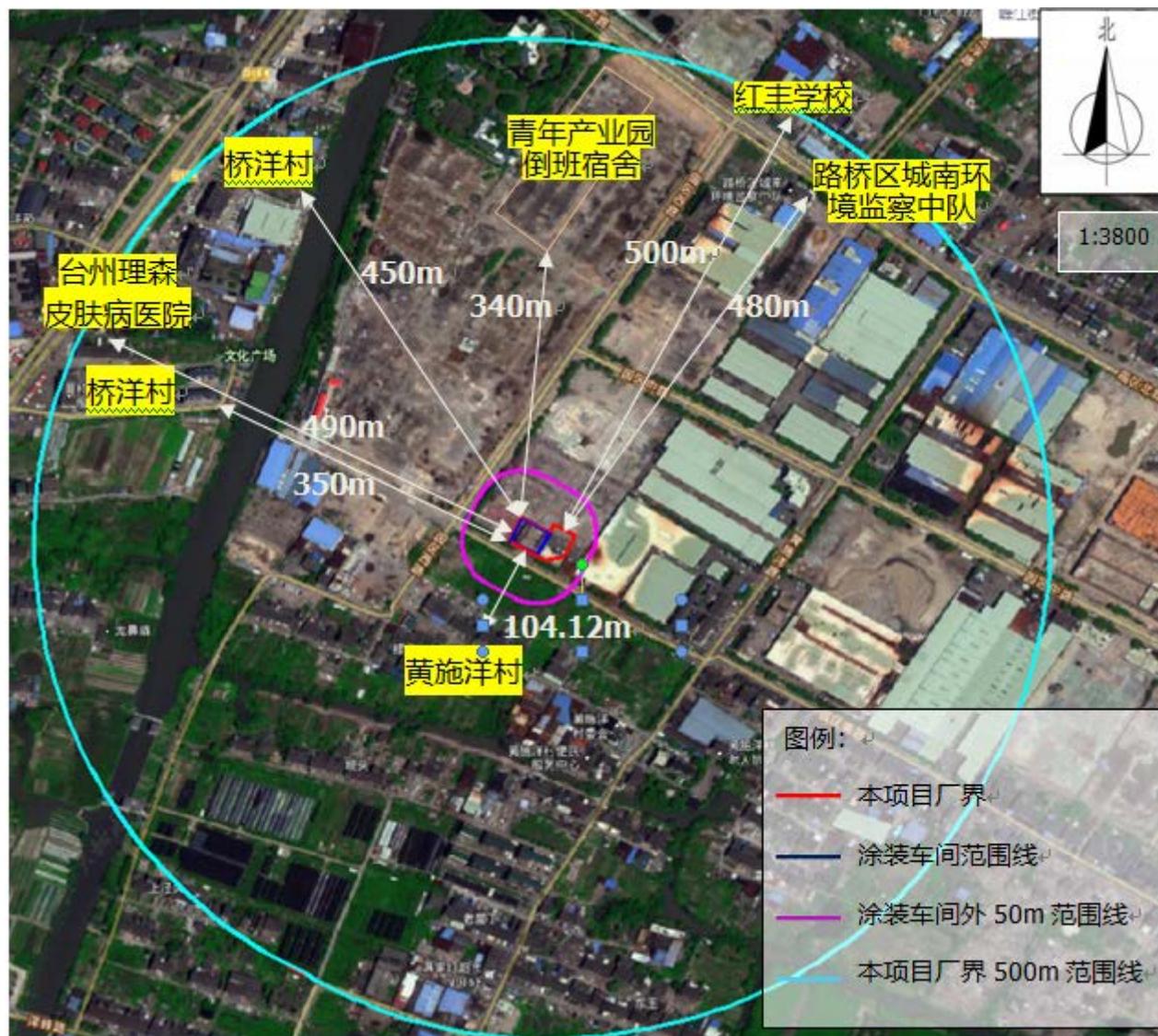


北面：其他工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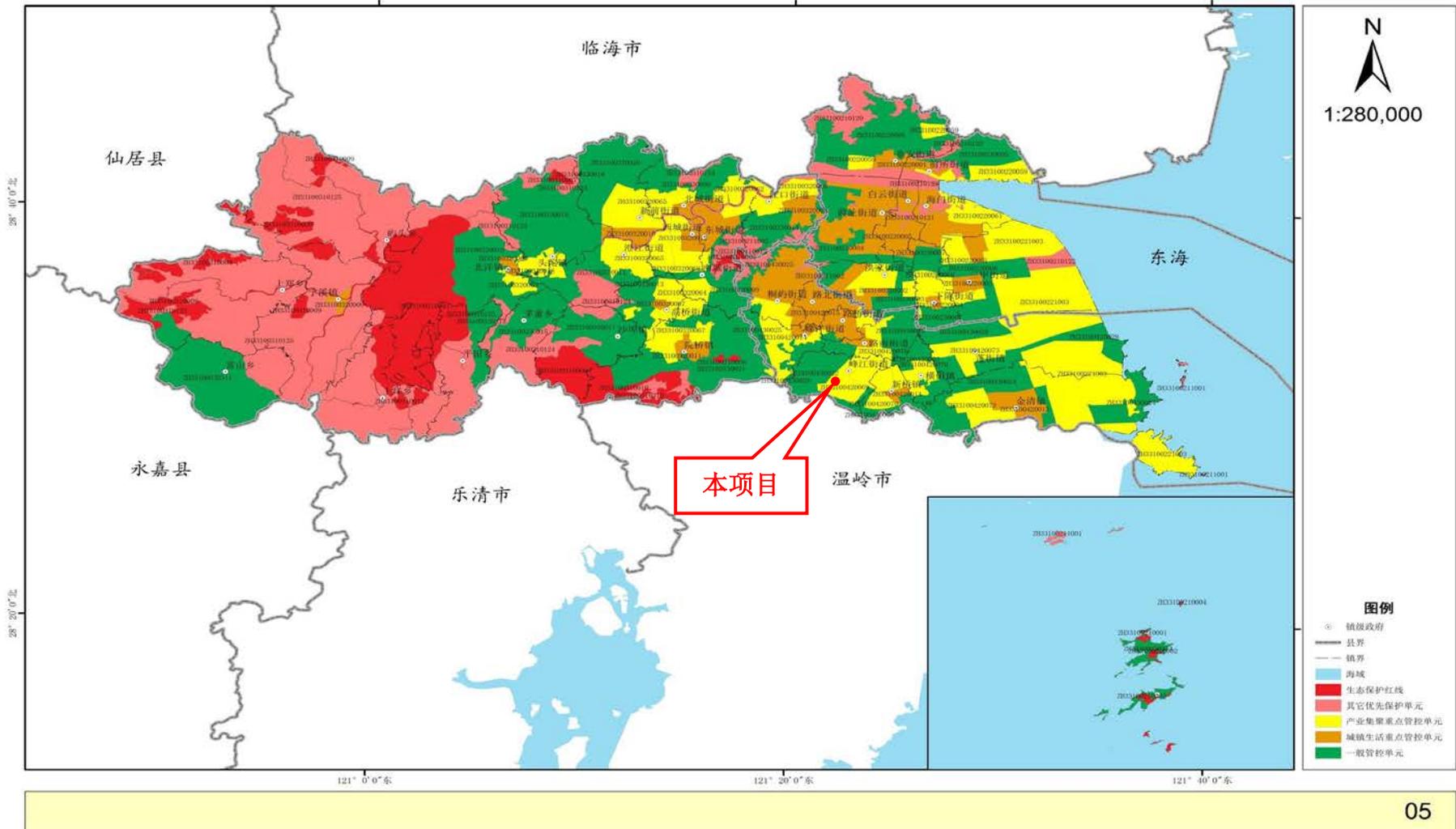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四周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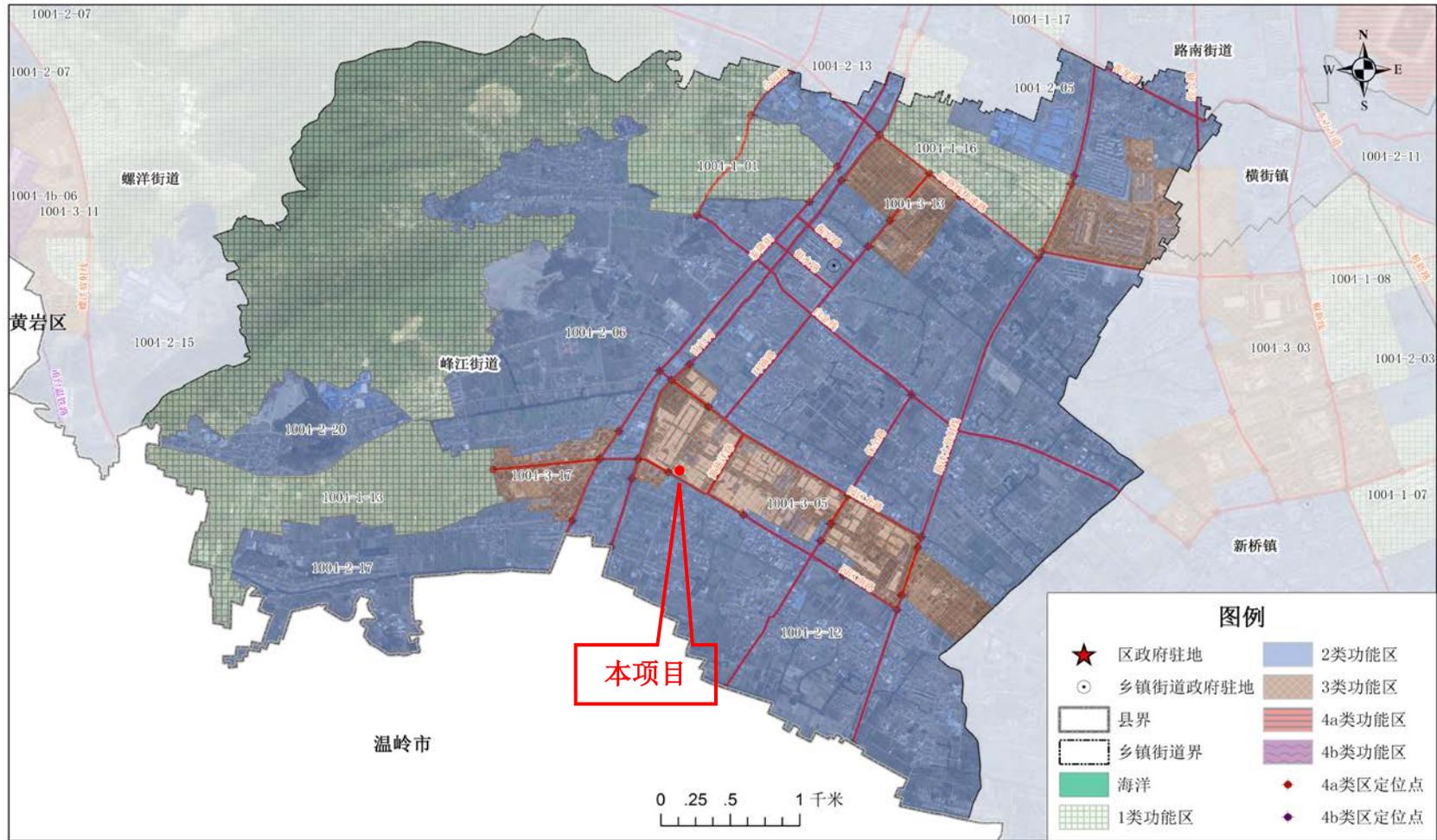
附图 3-3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4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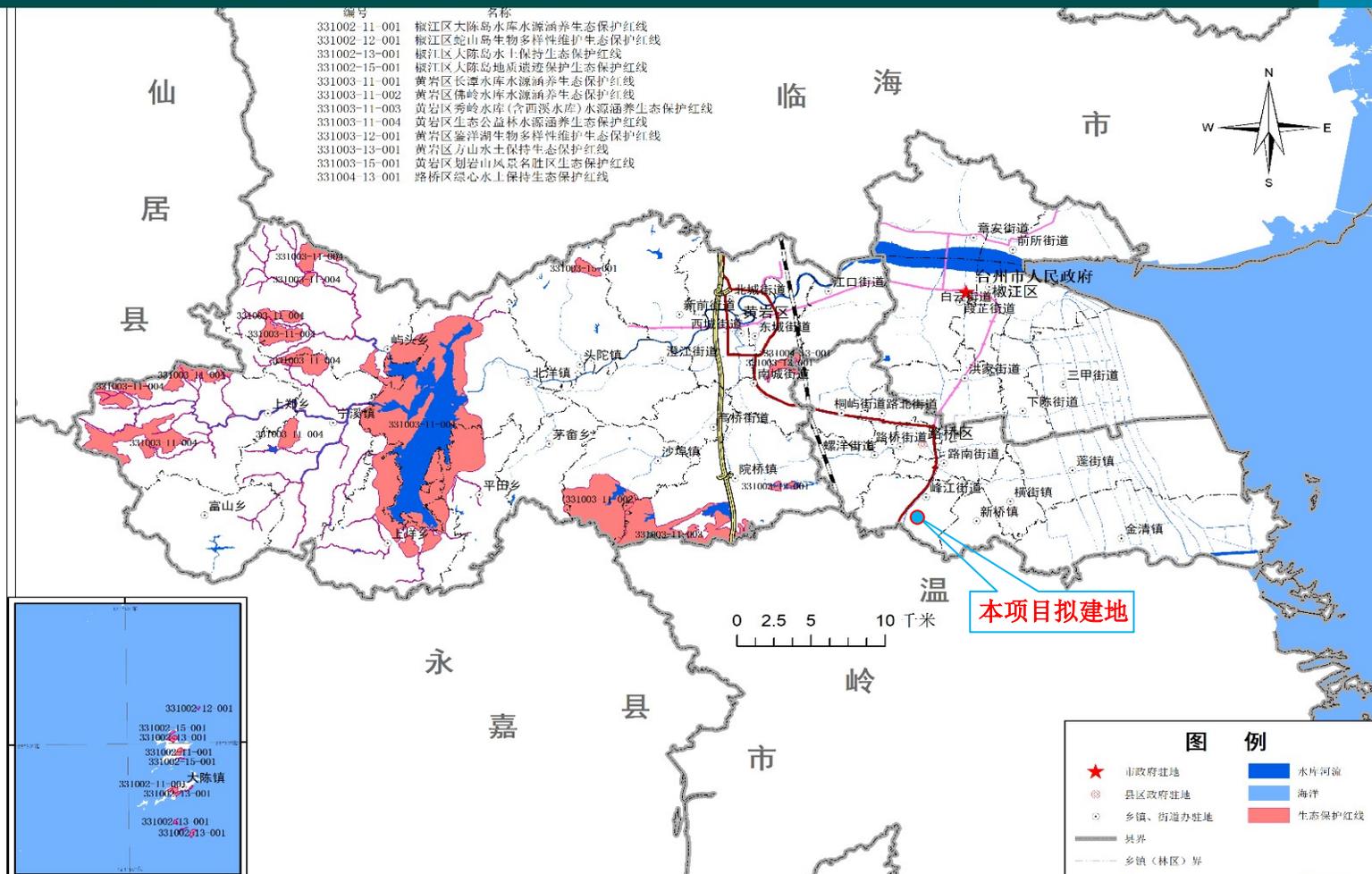
附图 4 台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5 峰江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台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本项目拟建地

图例

- ★ 市政府驻地
- ⊙ 县政府驻地
- ⊙ 乡镇、街道办事处
- 县界
- 乡镇(林区)界
- 水库河流
- 海洋
- 生态保护红线

2018.04

附图7 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9月2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9-331004-07-02-288418						
	项目名称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详细地址	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8幢103室、104室、105室						
	国标行业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3441）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9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9）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0940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新购水焊机、真空浸漆设备、喷漆台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该产品具有效益高、性能稳定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						
	项目联系人姓名	滕灵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90656135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8幢103室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3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	0.0000	80.0000	20.0000	0.0000	30.0000	0.0000	7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	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1050148652X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泵、电机、风机、空压机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滕灵峰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906561355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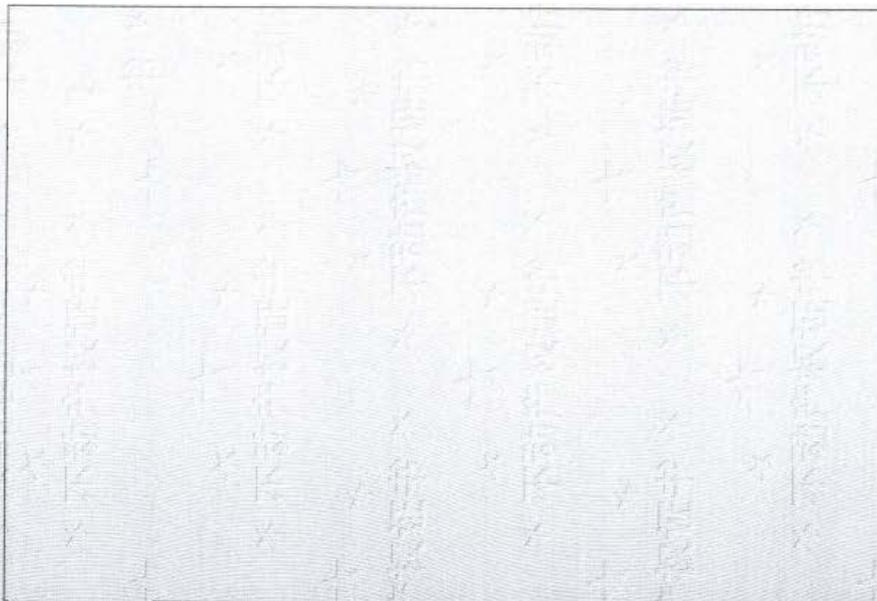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BDC3310041201903168312
 浙 (2019) 台州路桥 不动产权第 0000940 号

权利人	台州市路桥旅港同乡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台州市路桥区园区南路以北、玉浮路以西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31004 005026 GB0122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52077.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68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152077.00平方米	

附 记



附件 4：购房合同



合同编号：2020331004YS0033216

房屋编码：270429

YWSLID：10192530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台州市路桥旅港同乡置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一致，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台州市路桥旅港同乡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MA2A126H7C
企业资质证书号：台房开字第33100400129号
法定代表人：徐都 联系电话：0576-82537900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经纪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灵峰
【国籍】：中国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31081050148652X
出生日期：1979年05月08日，性别：/
通讯地址：青年产业园38幢103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8906561355
【委托代理人】：/
【国籍】：/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号：/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性别: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商品房性质

该商品房为【全装修住宅】【其他类型商品房】。

第二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浙(2019)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0940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2077.00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8年12月30日。

2.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青年产业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331001201840091号、建字第331001201940017号, 施工许可证号为331004201901110301、331004201906140101。

3. 全装修住宅对装修部分单独领取施工许可证的, 装修部分的施工许可证号为 。

第三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路桥售许字(2020)第00098号。

第四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买卖房屋

房屋坐落	幢号	单元号	房号	规划用途	主体结构	总层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m ²)	套内建筑面积(m ²)	分摊建筑面积(m ²)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28幢103室	28		103	工业用房	钢混	5	5	0	1/5	2249.29	2182.89	66.4

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2.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台州市准诚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丁测资质33109022号, 其预测建筑面积共2249.29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2182.89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66.4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3.2米, 有 个阳台, 其中 个阳台为封闭式,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



项目为工业性质商品房，没有相关装修和设备的配置，不属于交付使用条件。

22、乙方和甲方在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前，出卖人已经依照规定向买受人出示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本补充协议，买受人已就《商品房买卖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及其他文字、图纸附件进行充分了解，并理解其含义，且对此无异议。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是甲乙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3、《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中客户自理或自行承担的部分不包含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的合同总价款内。

第七条 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 7 月 24 日





合同编号：2020331004YS0033220

房屋编码：270433

YWSLID：10192466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台州市路桥旅港同乡置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台州市路桥旅港同乡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MA2M26H7C
企业资质证书号：台房开字第33100400129号
法定代表人：徐郡 联系电话：0576-82537900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经纪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灵峰
【国籍】：中国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31081050148652X
出生日期：1979年05月08日，性别：/
通讯地址：路桥青年产业园38幢104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8906561355
【委托代理人】：/
【国籍】：/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号：/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性别: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商品房性质

该商品房为【全装修住宅】【其他类型商品房】。

第二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浙(2019)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0940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2077.00平方米,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8年12月30日。

2.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青年产业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331001201840091号、建字第331001201940017号, 施工许可证号为331004201901110301、331004201906140101。

3. 全装修住宅对装修部分单独领取施工许可证的, 装修部分的施工许可证号为/。

第三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路桥售许字(2020)第00098号。

第四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买卖房屋

房屋坐落	幢号	单元号	房号	规划用途	主体结构	总层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m ²)	套内建筑面积(m ²)	分摊建筑面积(m ²)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8幢101室	38		101	工业用房	框架	5	5	0	1/5	2748.02	2650.25	97.77

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2.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台州市准诚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工测资质33109022号, 其预测建筑面积共2748.02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2650.25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97.77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3.2米, 有2个阳台, 其中2个阳台为封闭式, 0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



项目为工业性质商品房，没有相关装修和设备的配置，不属于交付使用条件。

22、乙方和甲方在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前，出卖人已经依照规定向买受人出示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本补充协议，买受人已就《商品房买卖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及其他文字、图纸附件进行充分了解，并理解其含义，且对此无异议。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是甲乙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3、《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中客户自理或自行承担的部分不包含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的合同总价款内。

第七条 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0年 7 月 24日



合同编号：2020331004YS0041888

房屋编码：270430

YWSLID：10202917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台州市路桥旅港同乡置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台州市路桥旅港同乡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MA2AL26H7C

企业资质证书号：台房开字第33100400129号

法定代表人：徐郡 联系电话：0576-82537900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经纪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灵峰

【国籍】：中国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31081050148652X

出生日期：1979年05月08日，性别：/

通讯地址：38幢105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8906561355

【委托代理人】：/

【国籍】：/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性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商品房性质

该商品房为【×全装修住宅】【√其他类型商品房】。

第二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浙（2019）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094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2077.00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8年12月30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青年产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331001201940112号，施工许可证号为331004201909300301。

3. 全装修住宅对装修部分单独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装修部分的施工许可证号为/。

第三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路桥售许字（2020）第00098号。

第四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买卖房屋

房屋坐落	幢号	单元号	房号	规划用途	主体结构	总层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m ²)	套内建筑面积(m ²)	分摊建筑面积(m ²)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8幢105室	38		105	工业用房	钢混	5	5	0	15	2018	2018	0

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2.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台州市准诚测绘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号：丁测资质33109022号，其预测建筑面积共2018.0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2018.0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0.0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3.2米，有/个阳台，其中/个阳台为封闭式，/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项目为工业性质商品房，没有相关装修和设备的配置，不属于交付使用条件。

22、乙方和甲方在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前，出卖人已经依照规定向买受人出示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本补充协议，买受人已就《商品房买卖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及其他文字，图纸附件进行充分了解，并理解其含义，且对此无异议。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是甲乙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3、《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中客户自理或自行承担的部分不包含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的合同总价款内。

第七条 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0年 7 月 24日

附件 5：水性漆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16483-2008、GB/T17519-2013编制

SDS编号：CSSS-TCO-012-190710

打印日期 08.07.2019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确认

化学品中文名：水性多功能漆
商品名称：水性多功能漆
化学品英文名：Waterborne multifunctional paint
其他名称：水性调和漆
产品识别信息：CAS#-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用于钢铁、木器、水泥表面装饰，需搭配相应的底漆
限制用途：未知。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创赢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创业大道29号
联系人(电子邮箱)：唐国华
固定电话：0572-3791 999
传真：0572-3790 777
应急咨询电话(24h)：0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各色粘稠液体。造成轻微皮肤刺激。造成轻微眼刺激。对水生生物毒性较小但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健康危险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2A
环境危险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类别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轻微眼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毒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手和任何暴露的皮肤。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大量水和肥皂清洗皮肤/淋浴。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存放在密闭容器中并放置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常温。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委托专业废弃物公司处理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不易燃液体。当水分挥发后，可能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
健康危害：	动物实验显示本品有轻度麻醉性及刺激性，反复接触可致肝、肾损害。未见职业性危害。
环境危害：	无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
水性醇酸树脂	-	30-70
二丙二醇单甲醚	34590-94-8	1-5
二乙二醇二甲醚	111-96-6	0-3
水	7732-18-5	10--25
各色颜料		2--20

4. 急救措施

措施概述

吸入：	在意外吸入蒸汽的情况下，移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沾染的衣物，用大量水冲洗15分钟以上并用肥皂水清洗。如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就医。
食入：	给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
急救人员的个人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适合周围环境的灭火剂。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知。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火灾时，可能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须佩戴适合的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等防护装备，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必须马上撤离。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的预防、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若泄漏到排水系统/水生环境中，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大量泄漏：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产品的流动。如果可能的话，筑堤围堵泄漏物。盖上塑料布，以防蔓延。使用如蛭石、沙或土等非可燃性材料来吸收产品，并放入容器中以便后续的处理。防止产品污染地下水系统。产

品回收后，用水冲洗污染区。

少量泄漏：用吸附性材料（如布，羊毛）吸收泄漏物。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的污染。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衣服。提供足够的通风。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处理后彻底清洗双手。

储存注意事项：

存放于密闭的原容器中，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处。远离不相容的材料。远离热源，火花和火焰。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二丙二醇单甲醚（CAS#34590-94-8）；二乙二醇二甲醚（CAS#111-96-6）

中国 MAC: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采用通风系统和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工程控制不能保持空气中产品浓度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或可接受的水平，必须佩戴经许可的呼吸器。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带侧护板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合适的化学防护服。

9. 理化特性

常规信息 (危化登记必填信息)

数据

状态：

各色粘稠液体

熔点/凝固点(°C)：

-12~-5

沸点或初沸点(°C)：

100

闪点(闭杯,°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密度：

1.01~1.10

爆炸下限[% (体积分数)]：

无可数据

爆炸上限[% (体积分数)]：

无可数据

自然温度(°C)：

无可数据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无

燃烧性：	不易燃
其他数据	
气味：	稍有刺激性
pH 值：	7.5-9
饱和蒸气压(kPa)：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	无可用的数据
溶解性：	溶于水
临界温度(°C)：	无可用的数据
临界压力(MPa)：	无可用的数据
分解温度：	无可用的数据
燃烧热(kJ/mol)：	
蒸发速率：	无可用的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可用的数据
黏度(mPa.s)：	无可用的数据
气味阈值：	无可用的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应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源、火花和火焰。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火灾时，可能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

11. 毒理学信息

	数据
急性毒性：	
LD50(经口，大鼠)：	无可用的数据
LD50(经皮，兔子)：	无可用的数据
LC50(吸入，大鼠)：	无可用的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刺激：	造成轻微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	无可数据	OECD 203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藻类	无可数据	OECD 202 藻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藻类	无可数据	OECD 201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数据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可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数据

13.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收集回收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进行处理。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规定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规定
包装类别：	3类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2节

运输注意事项：

- 严禁与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15. 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该混合物各组分均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该混合物各组分均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该混合物各组分均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ECSC)	该混合物各组分均列入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16. 其他信息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为该产品编制。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背本SDS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缩略语：

CAS：化学文摘号

LC50：半数致死浓度

EC50：半数影响浓度

LD50：半数致死剂量

MAC：最高容许浓度(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重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PC-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浓度。

RID：《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条款与条件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仅对其使用产品进行说明。在相关法律最大适用范围内，本安全技术说明所含任何事项均不将产生任何法律义务，包括合同义务、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含对产品可销售性、特殊用途适用性的保证）；也不对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进行授权，包括对商标、已批或待批专利的使用权。本安全技术说明所包含的信息基于产品生产商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可随时变更，不需另行通知。本安全技术说明对所含任何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充足性不做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且本安全技术说明的提供方和产品生产商（包括双方的代理商、董事、管理人员、承包商、或员工）不对任何由本安全技术说明所含任何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充足性产生的，或与本安全技术说明所含任何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充足性，及信息提供直接、间接

相关的，或任何与本安全技术说明直接、间接相关的任意方的任何损害，包括直接损害、间接损害，或特殊损害负任何法律责任。接收并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所提供的信息即同意接受上述条款条件。

水性绝缘漆 MSDS 报告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1	供货商资料	物品名称: 水性绝缘漆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标
		物品编号: 水性绝缘漆 供货商名称: 清远市贝容音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英德高市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 金南三路8号 电话: 0763-3105050 应急咨询电话: 0532-3889090					
2	成份辨识资料	主要有害物质成份名称	成分百分比(%)	浓度或浓度范围(%)			
				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同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水性环氧树脂	50%	NO	NO	NO	
		消泡剂	1%	NO	NO	NO	
		乳化剂	6%	NO	NO	NO	
		水	40%	NO	NO	NO	
		固化剂	3%	NO	NO	NO	
3	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环境影响:当释放至大气中,会与氧气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物理性及化学危害:不易燃、不爆炸。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无。							
物品危害分类:非危险品							
4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a)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如手表、皮带); b)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c)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彻底清洗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 d)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a)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b)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c)立即就医。					
		食 入:a)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或已无意识或痉挛时,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b)不可催吐; c)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的化合物; d)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时,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经减低吸入的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 e)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蒸气会刺激眼睛和皮肤。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急救人员请于警戒区外施行紧急救护: 如进入警戒区内救护,请依第7项暴露预防措施中个人防护设备指示,穿著适当防护设备。 对医师之提示:不可对病人催吐。							
5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器: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水雾。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灭火前先停止溢漏,若无法停止溢漏且周围无危险物,就让溢漏烧完; 2. 若灭火而没有停止溢漏,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特殊灭火程序:1. 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现场; 2. 用水雾灭火无效,但可用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容器; 3. 消防人员需配备化学防护服和正压容空气呼吸器(自携式空气面具)。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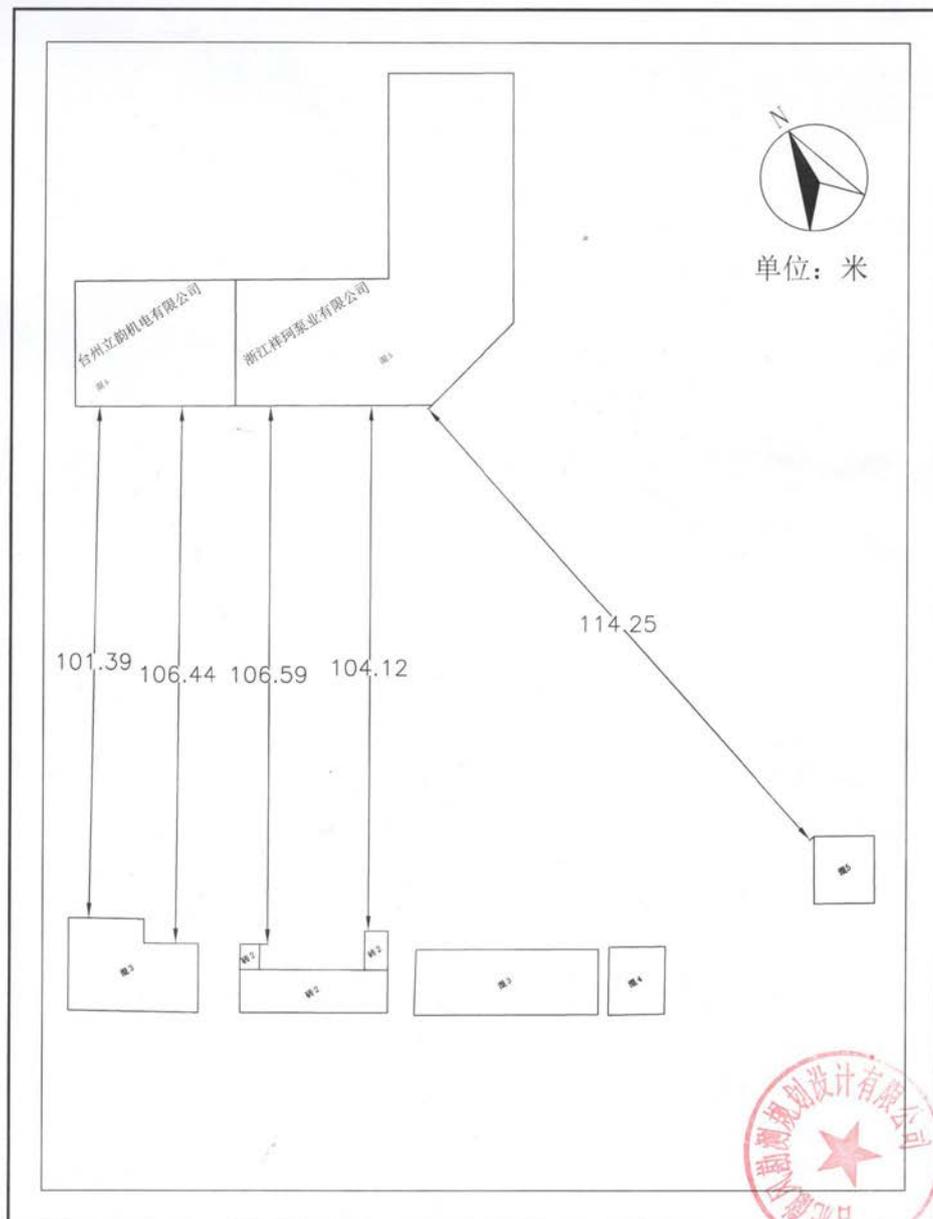
6	注意事项	个人应注意事项:必须穿上适当的防护装备(如防护服、手套、面罩等)。	
		环境注意事项:1. 对泄漏通风换气; 2. 移开所有引燃源; 3. 通知政府职业安全与环保相关单位。	
7	安全处置与 储存方法	清理方法:1. 不要碰触外泄物; 2.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者狭隘的空间内; 3. 在安全许可的情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泄漏; 4. 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资围堵外泄物; 5. 大量泄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货商以求协助。	
		处 置: 1. 远离热源、引燃物及不兼容物; 2. 如有必要,穿戴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受此化学物品的污染。	
8	暴露预防措施	储 存:1. 贮存及处理易燃物要遵循所有适当之规定; 2. 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3.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密闭并避免受损。	
		工程控制:1. 使用一般排气系统; 2. 废气直接排入户外;	
		参数控制:无。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无气味。	
9	物理及化学 性质	眼睛防护:如需要应使用护目镜以防止产品溅入眼睛。	皮肤与身体防护:须穿戴防护服以避免皮肤的接触。
		手部防护:使用该产品时应戴手套,吃东西前应彻底清洗双手。	卫生措施:使用该产品时应穿戴防护装备(如外衣,手套,护目镜,防毒面具等),接触产品后勤洗手。
		物质状态:不透明	形状:粘稠液体
		颜色:乳白色	气味:略有气味
		PH 值:6-8, 中性	沸点/沸点范围:100℃
		分解温度:600℃	闪火点:>120℃
		自燃温度: -	测试方法:闭杯
10	安定性及反 应性	爆炸界限: -	蒸汽密度: -
		蒸汽压: -	溶解度:溶于水
		密度:1.05±0.05/20℃	
		安定性:稳定	
11	毒性资料	特殊状况下可能危害反应:无	致敏感性:无。
		应避免状况:应避免泄漏物接触到火花,火焰,热表面,热源及火苗。	
		应避免的物质:胺类等碱性物质。	
		危害分解物:分解物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或氮。	
11	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1. 眼睛影响:此产品对眼睛刺激大,长期大量接触会损伤眼角膜。 2. 口腔影响:食入此产品会引起肠胃炎,吸入会引起类似反应。 3. 此产品对以上所述各部位都会引起炎症。	
		慢性或长期毒性:长期过量泄露此产品会损伤肾和肝脏,过量泄露会严重损坏肺部。	
		特殊效应:	

12	生态资料	可能环境影响/环境流布:1. 当释放至土壤中, 会挥发及渗入地下; 2. 当释至水中, 最主要藉由蒸发作用排除掉; 3. 当释放至大气中, 会与氢氧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4. 大部分在肝中被分解尿中排出, 不太可能累积; 5. 以标准生物分解性, 会被下水沟中流活性污染等分解。		
13	废弃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可根据当地政府和联合声明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置。		
14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1. 按非危险品运输规定运输。		
		联合国编号: UN1966 国内运送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2. 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3. 铁路局危险品装卸运输细则。 特殊方法及注意事项: 无。		
15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此产品包括【紧急计划与应变措施】(1986:40 CFR 372)第313项中对有毒化学品的相关要求: 1. CAS# 111-34-5 PCT BY WT: 2.1580 b) CAS# 111-76-2 PCT BY WT: 10.2090 联合规定:【OSHA 危害联合标准:1910 1200】以及【危害物质信息系统(WHMIS)】要求将此表中所要求内容有效传达给员工, 并指导员工正确运用此产品。【有毒物质控制办法】此产品所有要求均遵守【控制办法建议 65】		
16	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1. CHEMINFO 资料处, CCINFO光盘, 99-2;2. HAZARTEXT资料处, TOMES PLUS光盘, VOL. 41, 1999;3. RTEXS, 数据库, TOMES PLUS 光盘, VOL. 41, 1999;4. HSDB 数据库, TOMES PLUS 光盘, VOL. 41, 1999;5. 危害化学物质中文资料库, 环保署。		
		制表单位	名称:	
			地址/电话	
		制表人	职务: 技术主管	姓名: 田宏伟
	制表日期	年: 2018	月: 7	日: 17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表号: GGMF-4-241V1.0

附件 6: 测绘报告

距离测量图



附件 7：承诺书

承诺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承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做好几方面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及时、妥善解决污染纠纷；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若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将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从严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8: 情况说明

浙 江 祥 珂 泵 业 有 限 公 司

情况说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报的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材料真实可靠、情况属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由于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我公司负责。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祥珂泵业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环评报告确认书

浙 江 祥 珂 泵 业 有 限 公 司

环评报告确认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经我公司审核，确认环评报告中所提及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所有内容与我公司所要实施的内容一致，并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实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若不按此实施造成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法人（委托人）签字或公司盖章：

年 月 日